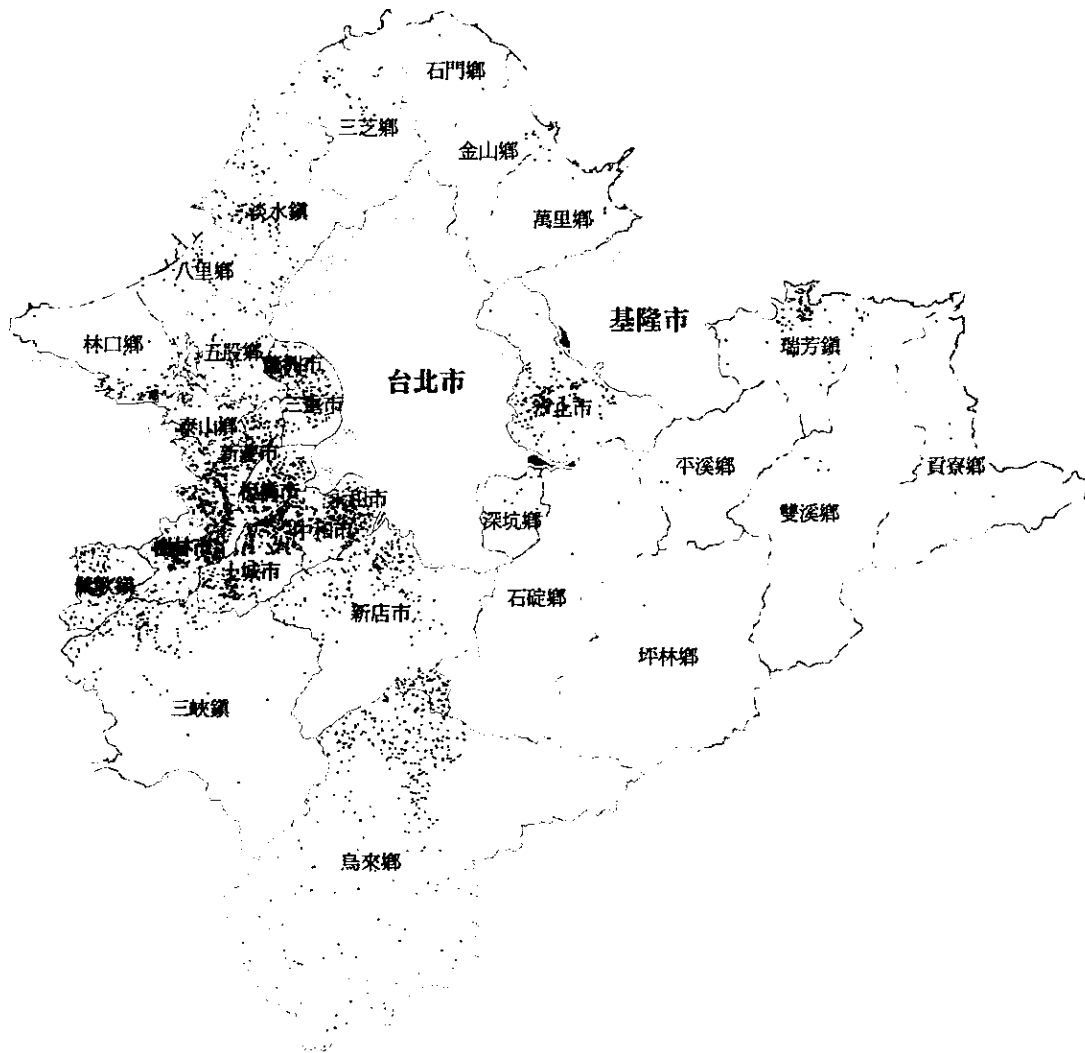


台北縣政府 委託研究

# 台北縣 原住民族政策 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林修澈

## 封面說明

封面為 台北縣原住民分佈圖

本圖之原住民分佈是依據台北縣各村里原住民選舉人口數資料(2001)所繪製。

● 為有原住民分佈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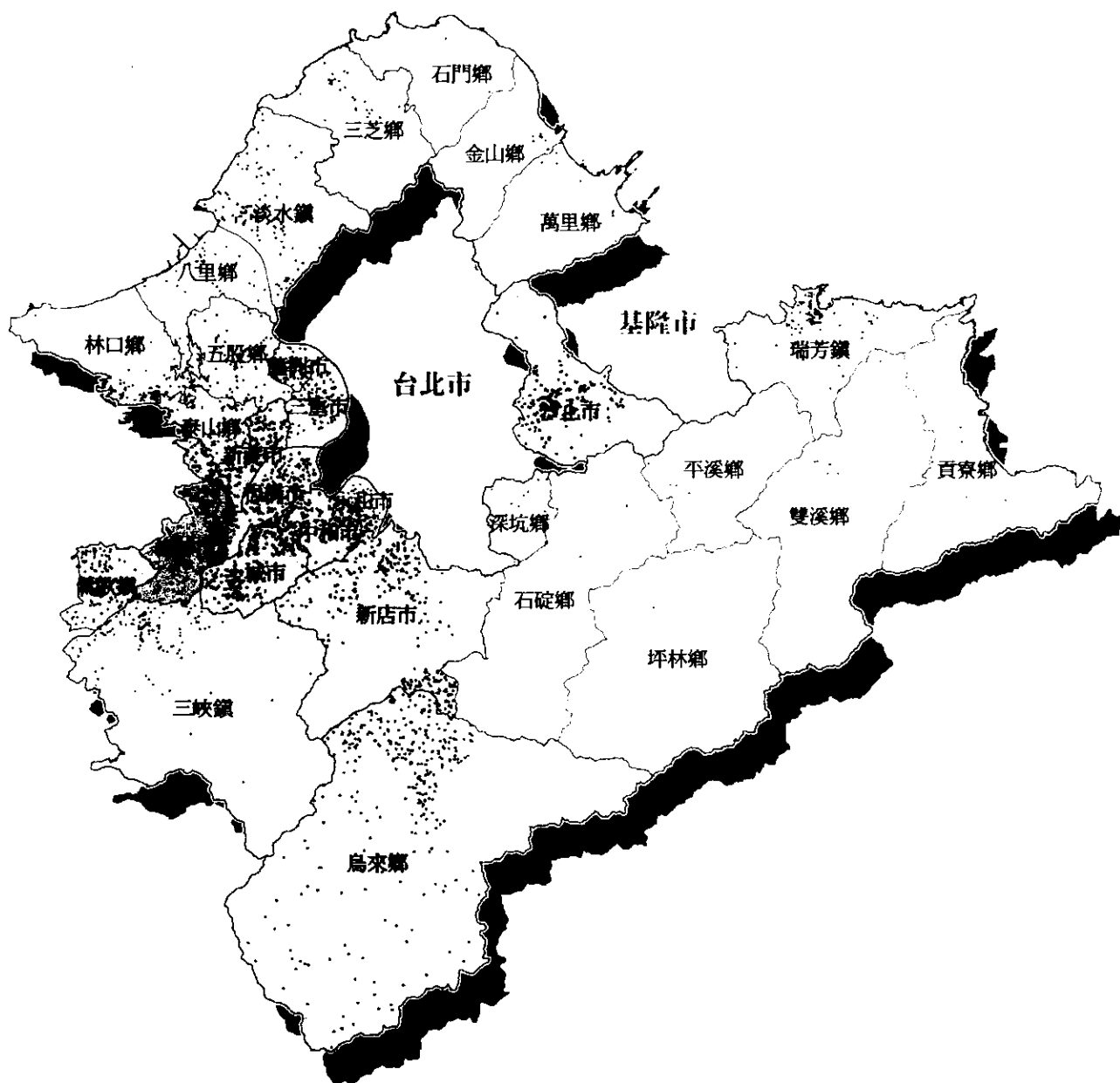
— 為各鄉鎮市行政區界。

各鄉鎮市依原住民設籍人數多寡，以綠色深淺分為五級，顏色最深者為人數最多。

由本圖可清楚看出台北縣原住民的分佈範圍，也更明確知道原住民居住的落點。

台北縣政府 委託研究

# 台北縣 原住民族政策 之 研究



計畫主持人

林修澈

新北縣  好生活

2004 台北

# 目錄

緒論.....	1
<b>第一章 語言 文化 教育 篇.....</b>	<b>7</b>
<b>第一節 中央現行與台北縣原住民有關的政策.....</b>	<b>10</b>
<b>第二節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十二年的評估.....</b>	<b>18</b>
<b>第三節 台北縣政府現行的相關政策.....</b>	<b>21</b>
<b>第四節 施行的現況.....</b>	<b>35</b>
<b>第五節 訪談的反映.....</b>	<b>40</b>
<b>第六節 建議政策.....</b>	<b>43</b>
<b>第二章 社會福利篇.....</b>	<b>55</b>
<b>第一節 中央現行與台北縣原住民有關的社會福利政策.....</b>	<b>55</b>
<b>第二節 台北縣現行社會福利措施.....</b>	<b>66</b>
<b>第三節 施行的現況.....</b>	<b>73</b>
<b>第四節 訪談的反映.....</b>	<b>77</b>
<b>第五節 建議政策.....</b>	<b>84</b>
<b>第三章 經濟發展篇.....</b>	<b>89</b>
<b>第一節 中央現行與台北縣原住民有關的政策.....</b>	<b>91</b>
<b>第二節 台北縣現行原住民經濟與就業的政策推動.....</b>	<b>98</b>

<b>第三節 施行的現況</b> .....	106
<b>第四節 訪談的反映</b> .....	111
<b>第五節 建議政策</b> .....	115
<b>結論</b> .....	121
<b>附錄一：各鄉鎮市原住民宗教團體分析表</b> .....	132
<b>附錄二：台北縣各國小原住民學生數</b> .....	133
<b>附錄三：北區大學校院原住民社團暨學生數分析表</b> .....	135
<b>參考文獻</b> .....	137

## 緒論

在面對原住民大量遷移至都市的現象，以及因應原住民適應都會生活時所發生的問題，政府早在 1980 年代即已針對都市原住民的課題，站在輔導的角度，以加速其適應都市生活為主要考量，而提出相關的「生活輔導計畫」，讓都市原住民能夠在政府的協助之下，逐步提昇經濟狀況，改善生活品質。然而，由於原鄉的發展始終未能趕及都市的進步程度，將原住民拉進都市的力量，持續的讓原住民離開部落，湧入都市尋求發展機會。原住民設籍在都會地區的人數，據統計已佔全國原住民人口的三分之一強，而政府的政策也開始調整眼界的角度，除了不能停留在原鄉式的思考，針對都市原住民制訂因應政策，已成為原住民政策中重要的部分。行政院原民會為提升生活品質，實現「民族平等、互助共榮」的政策目標，擬定的「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即提供了相關的規劃。「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第一、二期的評估與第三期「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的規劃，也正顯示政府在解決都市原住民問題上的用心。

台北縣政府在蘇貞昌縣長的施政藍圖裡，不僅具體的提出原住民政策的施政方向，於 2000 年成立「原住民行政局」，意味將以更實際的作法來服務全縣三萬六千多名的原住民同胞。台北縣政府原民局依據蘇縣長的施政藍圖，推出許多相關的措施，在成立三年來，施政也已逐見成效。

台北縣政府於 2000 年委託中研院社會所王甫昌教授與原住民行政局夷將·

拔路兒局長進行「台北縣的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並於 2001 年委託中研院傅仰止教授進行「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計畫。前述研究計畫，不僅為台北縣的原住民族進行一次徹底的調查，建立完整的基本資料，也將原住民族在都市的生活狀況，過去居住遷移背景以及現況、對個人生活的品質評價、對社會的觀感、個人這些生活狀況的調查結果，真實的反應在報告書內。不但對原住民族地方政策的制訂有根本的參考價值，更預期能夠在制訂政策時激發多樣的思考方向，據 2001 年「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的資料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問題主要環繞在 1. 就業與經濟困境的問題、2. 教育程度相對低落現象、3.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流失、4. 社區發展問題等面向，認為縣原民局最應該優先辦理的原住民族福利或服務為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教育問題次之，繼而是解決居住問題。並在政策建議上認為原民局應在 1. 加強政策宣導及執行、2. 設立各地方原住民族聚會場所、3. 設置原住民族臨時市集、4. 拓展法律講座與諮詢、5. 突破職業訓練的類型，等相關事務上加快執行步驟。

接續的政策研究，將承繼前次的研究成果，以台北縣原住民族相關統計資料中所呈現的分佈概況、人口學特徵、客觀生活品質、主觀生活感受、經濟現況、從事職業等諸多調查面向為研究基礎，並針對其所提供的結論與建議，深入探討以具體規劃與建議政策的走向，使原住民族政策得以穩定推動。

本研究的目的將討論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2000 年 7 月成立以來，在推動都市原住民的相關措施上，是否有可進一步拓展或擴大規劃的可能性，並預期在原住民族生活現況完整調查的資料基礎上，參考台北縣的執政藍圖與綜合發展計畫，透過更深入的調查與研究之後，為未來政策提供建議。

繼而，為求政策能更周延與穩定，以及考量政策之可能性、發展性與持續性，本研究將從根本面提出一套完整穩固的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彌補國家偏重原住民鄉鎮的部落，而忽略都市原住民的政策缺陷。目標在於思考：如何訂定出既具有文化性且能兼顧到原住民各面向發展的政策，塑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空間，讓台北縣政府在新時代的原住民族政策上可展現新的思維並能有足為典範的呈現。

在研究方法上，將先緊扣住上述所提出的幾個關鍵意見，藉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經由面訪與座談的深入質性研究方法，企圖由政策面向為出發點，體現都市原住民在對生活狀況的真實感受，探討原住民的需求與對政府的期待，以檢視政府部門的施政規劃及執行是否適當反應民意。深度訪談為藉由邀請對原住民族政策與都市原住民現況可提供相當意見與經驗的人士，進行一對一直接的深度訪談，除以得知原住民對政策的態度之外，並探究都市原住民問題的核心癥結與討論政策的理想思考向度。希冀能藉由訪談的結果，對原住民的現況有更深一層的體會，也提供本研究於原住民族政策的思考上，提供新的思維與方向。

焦點團體座談則為依照原住民生活狀況之結構，邀集各階層人士，針對不同主題進行座談，深入探討原住民在都會生活中，於不同階層、不同領域所發生的各類問題，與出席代表針對現階段的政府政策交換意見，並討論足資建議的未來政策內容。

在資料分析上，將以「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及「行政院原民會—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重要調查結果為基礎，進一步依據調查中所提供



資料進行分析。並討論國家整體之原住民政策，依循政府之政策方向與原則，作為思考台北縣原住民政策的參考脈絡。最後，一併討論台北縣執政藍圖中之原住民相關政策，為進一步政策規劃時的參考與指標。

本研究依照都市原住民生活的實際狀況，以語言、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經濟發展等五個面向切入，藉由深度訪談及座談的方式，檢視原住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程度，以及詢問原住民對於政策的建議意見。論文共分為三章，

## 第一章 語言 文化 教育篇

從語言振興、文化保存、推展民族教育等三個面向，探討政策的執行狀況，經彙整受訪者的意見之後，依照語言、文化、教育提出三個建議政策的規劃，含十個近程可行的方案、六個中程執行的措施、四個長程規劃的內容，亦即從塑造語言的環境做起，提出設置「會所」的理念，為文化的傳承創造空間，進而藉由原住民教育的制度化建立，營造出多元文化呈現的北縣新面貌。

## 第二章 社會福利篇

對於社會福利政策，本研究提出四個近程可行的方案、二個中程執行的措施、一個長程規劃。建議首先應招募志工及培訓原住民的社會福利專責服務人員以協助政府落實社福的相關政策，再配合「會所」來設置社會福利服務的據點，讓社福服務能深入原住民社會中。關於住宅的政策，則建議政府可以再擴充補助

的內容，藉以鼓勵原住民購屋，對於經濟狀況尚不穩定的原住民，則加強相關的輔導與扶助措施，讓每個原住民都能在台北縣安定的生活。

### 第三章 經濟發展篇

提高經濟能力是每一個原住民遷移都市的共同理想，而經濟的發展主要解決的即是就業的問題，與就業相關的政策，本研究推出七項近程可行的方案與一項中程執行的措施。從政府的作為上，建議先招募志工並培訓就業輔導人員，以加強對原住民的就業輔導、服務與調查；就原住民本身，則提供職業訓練、在職訓練的獎勵，鼓勵原住民提昇自身的職場競爭力。另外，則就原住民的企業與合作社，建議政府提供協助與輔導的措施，以強化原住民難得的商業團體與組織，可以順利在商場上推展業務，促進發展。

在經過四場的座談 24 人次的參與討論以及 10 人次的深度訪談之後，大致將都市原住民的意見歸納為以下幾點：1. 積極推動語言的振興工作 2. 人才培訓課程的規劃 3. 原住民相關設施的興建 4. 擴充相關補助經費的編列 5. 相關政策的制度化建立 6. 原住民政策的法制化 7. 提昇政府行政效率等。在經過分析與討論之後，提出包含近程、中程、長程共計三十五項的建議，並重新整合各項方案與方法，統整為「**會所**」**網絡圖的建構、訓練課程的規劃、相關措施法制化、以原住民為考量的設施、獎勵 補助 優惠措施的提供、主動提供的服務** 等六大規劃建議。期待能藉由政策的建議，為台北縣政府提供一個原住民政策的整體規劃參考，打造一個台北縣原住民的都市生活在地化新風貌。

## 第一章 語言 文化 教育篇

原住民族體認到文化有其特殊性，並為各族認同所依賴，不同於一般社會，是以，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於設立時，將文化與教育的業務，列為主要的工作重點，設立文化教育課，以整合統籌台北縣原住民在文化振興及教育推展的相關業務。成立三年來，文化教育課不僅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的許多相關政策，確實推動原住民文化振興的工作，也制定許多行政規則以及相關的計畫，讓台北縣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在脫離文化源頭的原鄉之後，不致於在都市社會生活的適應過程中，喪失自己珍貴的傳統文化。

文化保存的工作在推展時，原住民語言的振興是一項不容怠忽的部分。因為，語言的流失也意味著文化即將步入衰亡。行政院原民會在警覺到原住民的語言已出現傳承上的危機後，不僅規劃「原住民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草案)」，也在2001年開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宣示著要讓語言振興的決心。而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也隨即因應行政院的政策，除了首先辦理台北縣原住民的族語教師考試遴選及培訓、委託專業人士編輯族語教材、補助各社團開辦族語研習班、辦理族語相關競賽等，推動了多項相關計畫，也鼓動了台北縣原住民的語言學習風潮。讓原住民的族語能夠在都會地區找到滋養的機會，而繼續傳承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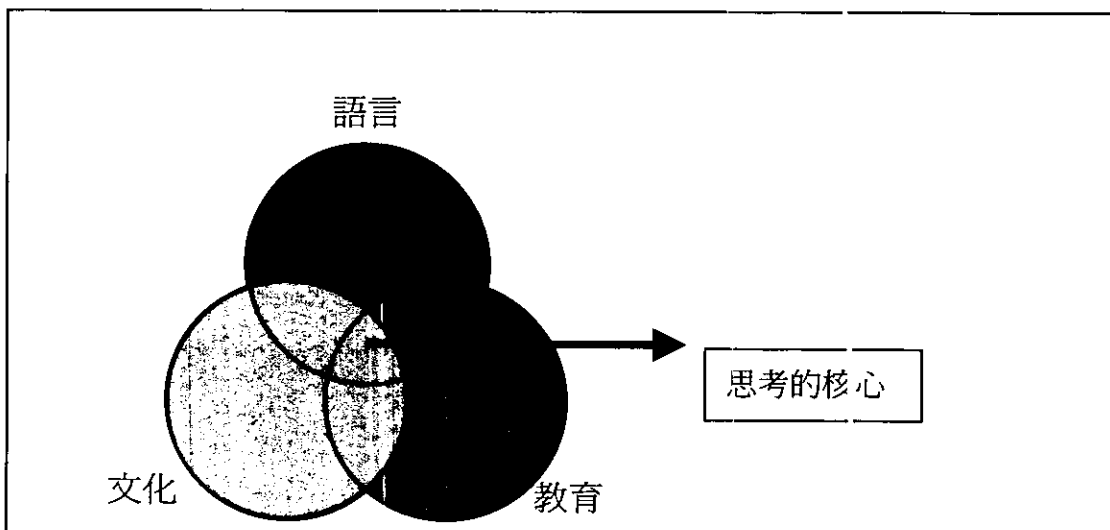
自從多元教育的觀念，從歐美國家引進之後，台灣的教育理念也開始思考，如何在尊重多元的前提之下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而社會也正瀰漫著一股重視多

元價值的氣氛。在教育的改革工程之下，學校教育裡，原住民文化與語言已經成爲了課堂上教學的內容，許多的原住民學生已經能夠在學校裡認識到自己的文化；而走出校園外，許多的原住民活動，也提供了原住民接觸文化及展現文化的機會。原住民文化在如此的社會環境中，已成爲了一項重要的指標，原住民在台灣社會的存在價值，逐漸的被大眾所討論。然而，如何讓於原住民文化能夠在標榜尊重多元的社會中，突顯出文化的意義，也成爲了政府在致力於原住民文化保存時，所欲達到的目標。

雖然如此，原住民仍然抵擋不了逐漸被同化的趨勢。學校教育是原住民下一代同化於主流社會的第一步，語言使用環境的缺乏，更是讓許多原住民難得學習到的辭彙，因無處可用而只好放棄。文化活動的呈現，因爲與部落的文化空間割離，在都市也多流於表演的形式，不但少了傳統的價值，多的是夾雜著都市的氣味。

在思考原住民的語言振興、文化保存及文化教育環境營造等課題時，「三面一體的思考模式」（圖一）是提供政策建議前所建立起的觀念。

圖一：語言、文化、教育三面一體示意圖



「語言、文化、教育三面一體」觀念的建構，主要為

- (一) 原住民的語言需要文化的背景，
- (二) 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要有語言的環境，
- (三) 原住民教育是語言及文化傳承的重要工具。

因此，政策的建議將環繞此三個面向，即在思考文化保存問題時，也一併考量如何營造全族語的環境，並讓文化工作的推展，能夠賦予教育的意義。希冀能在如此的整合性思考模式下，讓台北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教育政策，因而呈現新的風貌，達到文化振興的目標。

## 第一節 中央縣行與台北縣原住民有關的政策

### 一、與都市原住民攸關的法令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原住民族教育法	2000年1月19日修正
2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999年9月1日公發布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2001年11月5日公發布
4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2002年5月8日修正

在原住民教育的部分，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文化，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許多原住民家長離開家鄉遷移至都市中，為的是給子女較好的教育環境，但是也讓子女喪失了在原鄉浸淫原住民文化的機會。所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公佈，不僅是提高原住民教育推展的可能性，也保障都市原住民接受民族教育的權利。

另外，為了協助更多的原住民學生能夠在升學考試時，順利獲得入學的機會，修正公布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在振興原住民語言的工作推動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提供了2000年所辦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的依據，也邁出了原住民語言振興運動的第一步。

## (二)教育部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003年11月4日公發布
2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1年3月13日修正
3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2003年2月25日修正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2003年8月1日修正
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003年8月1日修正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2002年9月27日修正
7	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003年10月2日公發布
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2000年6月21日公發布
9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2003年8月1日公發布
10	教育基本法	1999年6月23日公發布
1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000年12月13日公發布
12	終身學習法	2002年6月26日公發布
13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2003年11月14日公發布

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的法規中，內容之條文中涉及到原住民且適用於都市原住民者，計有十三項法規。法規所涉及的範圍，除了大多是針對如何在一般教育內保障原住民的教育權，對於原住民的師資培育、體育發展、社會教育等，也都有訂定相關的條文。

### (三)交通部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2000年4月19日公發布

依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都市原住民聚居較密集的地區，若要推動相關的政策由此可據提供法源基礎。而此項政策的執行，除了需要地方政府的推動之外，尚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的支持。以目前台東、花蓮兩機場都增加阿美族語廣播的事實，台北縣擇點試辦亦可考量。



## 二、中央政府的相關施政

### (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建會在九十三年度的施政目標與重點中，與都市原住民文化振興較相關的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利用」，等三項。第一項，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的工作重點有：充實鄉（鎮、市、區）層級的文化設施，共同推動地方文化館的經營管理，推展鄉土文史與藝文活動，以文化觀光推展國內旅遊。第二項，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上，則從培育社區營造推動種籽人才，以改造社區環境，營造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培養社區自主能力，而達到促進社區永續經營。第三項，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利用的工作，則以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之保存、活化、傳習、推廣為首要目標，繼而推動傳統藝術產業化，展現國家特色，為國家創造高度的競爭力。

針對上述的目標與重點，文建會所擬訂出的工作內容有下述幾項：第一、藉由文化人力資源培育以改善文化環境，第二、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來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第三、鼓勵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地方文化館以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第四、加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進行台灣地區民族音樂之整合性研究、保存及推廣，建構民族音樂資料庫民俗戲曲及民族音樂。

行政院文建會的設立乃是國家基於文化為我國立國的基礎，也是國民精神生活與心理建設的張本，而設置的中央機關。其要旨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發揚優良傳統及提高生活品質。同屬台灣珍貴本土文化的原住民文化，自也是文化

建設政策訂定所披及的範圍，而融入在文建會的政策規劃中，也提供了原住民文化在振興工作上可積極作為的新方向。

## (二) 教育部

教育部在九十三年度的施政目標中，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一項，為與都市原住民的教育較有相關的部分，內容含有鼓勵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特教服務；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針對家庭社經地位較居弱勢之學生加強輔導效能。

在教育部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涉及都市原住民部分有：1. 在師資培育的工作上，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2.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的工作，除發放幼兒教育券，也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3.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的工作則有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以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4.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上，為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5. 原住民教育推展的工作，則為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6. 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工作，為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7. 由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來落實原住民教育推展。8.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則是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政策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之規定、陳總統所提「台灣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與所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為指導方針，並以「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為政策綱領，冀期提昇原住民族的生活水準與尊嚴，重塑原住民族社會的信心與地位。

因此，在探討中央所擬定規劃之原住民政策，除檢視九十三年度的施政計畫之外，另擬就「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行政院原民會中程施政計畫」之兩項重要計畫，一併提出，以呈現國家原住民政策之整貌。

#### （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的內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及相關之文化振興措施。對普及原住民教育，提昇教育水準方面，已獲致一定之成效，但由於學校教育多未能針對原住民文化特性規劃設計，使原住民在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其學習成就、教育發展與一般社會相比，有一段差距，影響原住民社會向上流動。因此，原住民教育政策與措施有待進一步深入檢討並改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實現「民族平等、互助共榮」的政策目標，成立小組擬定「原住民族發展方案」<sup>1</sup>。係二期八年長程計畫第一期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期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針對教育文化相關政策，此方案以尊重文化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結合社區資源，開啓發展生機；珍惜固有文化，建立自我認同；確立符號系統，傳承語言文化；運用多元媒體，促進族群融合之理念，研訂發展與改進教育文化之可行途徑包括

- A. 立即採行措施 十五項，內容類別涵括促進教育、文化復興與文物保存、發展體育、語言振興、歷史與文化研究、發展媒體等。
- B. 須規劃辦理事項 五項，1. 建立教育體系，2. 普及學前教育，3. 培育專門人才，4. 健全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5. 規劃籌設國家原住民族文化中心。
- C. 制定教育法規 一項，即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以期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制度，充實教育文化內涵，活絡教育文化活動，以提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並促進文化發展。

---

<sup>1</sup> 行政院原民會依據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行政院第二五六八次會議院長提示，經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 (二)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

在 2000 年總統大選之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新政府的施政理念之下，以新思維、新理念，針對原住民族業務，綜觀當前及未來環境情勢發展，就建構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建設部落新風貌及加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輔導都市原住民生活、均衡原住民地區發展等主題，作前瞻的施政規劃。

對於都市原住民的語言、教育、文化的範疇，優先發展課題共有二點。第一點是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內容包括：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2.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3.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第二點為輔導都市原住民生活，以推展都市原住民教育為相關內容。

而中程計畫中，與語言、文化、教育的施政有關的工作計畫，即為下列 1.原住民族教育發展，2.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3.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四年計畫等工作上。希望可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的目標。

## 第二節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十二年的評估

1992年，內政部爲了統一規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各地區都市原住民各項生活輔導工作，特別制訂「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分年循序推動都市原住民的工作調適、居住、子女教育、工作安全、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輔導和協助工作。該計畫於1997年結束之後，對於都市原住民生活的改善具有相當成效，然而，遷居都市的原住民人數持續增加，而且，都市原住民面臨諸多迫切必須解決的問題，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998年繼續辦理第二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第一、二期計畫執行的具體內容包括：

第一期	第二期
1.建立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	1.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建立、訪視與更新
2.加強都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2.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
3.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輔導	3.辦理青少年課業輔導
4.推動原住民民俗活動	4.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活動
5.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5.輔導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6.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	6.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7.都市原住民無自有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新增)
	8.編製原住民權益手冊(新增)
	9.協助輔導子女學前教育(新增)
	10.辦理社會教育(新增)

爲檢討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行之成效，行政院原民會就第一期、第二期兩期計畫，分別委託學者謝高橋（1998）與陳信木（2003）進行計畫執行後的評估，就第二期報告中指出，都市原住民所面臨的生活問題，尤以下列數項爲最：一、就業問題：包括就業機會有限、就業職類不佳、職業傷害過多、就業風險過高。二、經濟困難：由於工作收入不高或是不穩定，以致短期生計困難。另外，都市生活消費較高，收支平衡欠佳。三、子女教育問題。四、文化發展：離開原鄉而轉變生活方式之後，如何保存甚或發展文化。五、土地與住宅問題。六、社會救助：由於就業不穩定、職業災害、住宅問題、以及原漢衝突或勞資糾紛等原因，往往造成經濟與醫療之急難。七、社會問題：包括酗酒、雛妓、家庭等問題。

在評估第二期計畫之後，陳信木針對都市原住民相關政策推動的執行成效，提出未來在擬定相關的政策時，可建議的規劃方向，

- （一）加強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與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以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與提昇職業層次，增進經濟生活內涵。
- （二）協助輔導原住民子女教育及青少年課業輔導，並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以提昇原住民人力素質，充實其生活內涵。
- （三）推動原住民族族語教育以及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文化。
- （四）加強辦理原住民多元福利措施，尤其強化原住民弱勢團體之福利服務。
- （五）加速辦理都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保障原住民權益。
- （六）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營事業，協助其創業，並設置都市原住民產業市場調查與供需網路中心，發展都市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服務業。
- （七）針對無自有住宅之都市原住民，辦理租屋補助及短期居住安置，以解決遷居都市原住民地區因居住衍生困境，改善其居住品質。

- (八) 建立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庫，定期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以提供都市原住民基本現況資訊，落實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與發展工作。
- (九) 編製原住民權益服務手冊，以電子媒體與傳統資訊方式傳遞至都市原住民家戶與個人，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 (十) 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祭儀活動，有效發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與技藝。

在九十年度的施政計畫中，也列入了第三期的「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意味著在原住民移居都市，未見稍減反而與日遽增的現像之下，加強生活的輔導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



### 第三節 台北縣政府現行的政策

原住民離開原鄉遷居都市之後，除了主要在於解決經濟問題之外，子女的教育，應是都市原住民父母緊接著要面對的課題。據就業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的教育水準不高，是就業出現瓶頸的主要因素，因而，提升原住民的教育水準，也即成爲了都市民在生活改善工作上，最根本的作法。然而，許多原住民青少年由於父母工作，或是居住遷移、以及父母疏於重視，導致求學意願不高，學習成就受到影響。加上經濟狀況的不穩定，使得父母在教育上的投資不足以提供完整的教育所需，也造成原住民繼續升學比例明顯偏低的現象。

雖然，許多的原住民對於語言以及文化的流失，並不明顯表示憂心。不過，面對都市原住民大多已漸漸喪失族語使用能力。基於語言文化的保存，對於延續民族命脈有其必要性的前提之下，政府爲了振興原住民的文化及語言，也將此列爲施政時的重點之一。

爲能呈現都市原住民政策的整貌，也提供台北縣在原住民政策規劃時的參考，本研究即針對台北縣鄰近的台北市與桃園縣，彙整該範圍內行政機關的原住民政策，分析在原住民大量集中的三個行政區域內，施行的原住民政策，其構想優點與可資爲借鏡之處。

## 台北縣原住民概況

現居住於台北縣的人口數共有 3,684,017 人，其中原住民人口有 36,534 人，佔全縣總人口的 0.9%。除了縣內唯一的山地原住民鄉—烏來鄉之外，原住民主要居住在樹林市、土城市、汐止市、新莊市、板橋市等地區。早於五〇年代，即有許多原住民離開原鄉移居至汐止一帶，形成縣境內最早的都市原住民聚落，歷經台北縣都市化的高度發展，更加吸引許多原住民遷入居住，使台北縣都會所展現的人文型態更加豐富，也意味著都市原住民的照顧成為政府必須正視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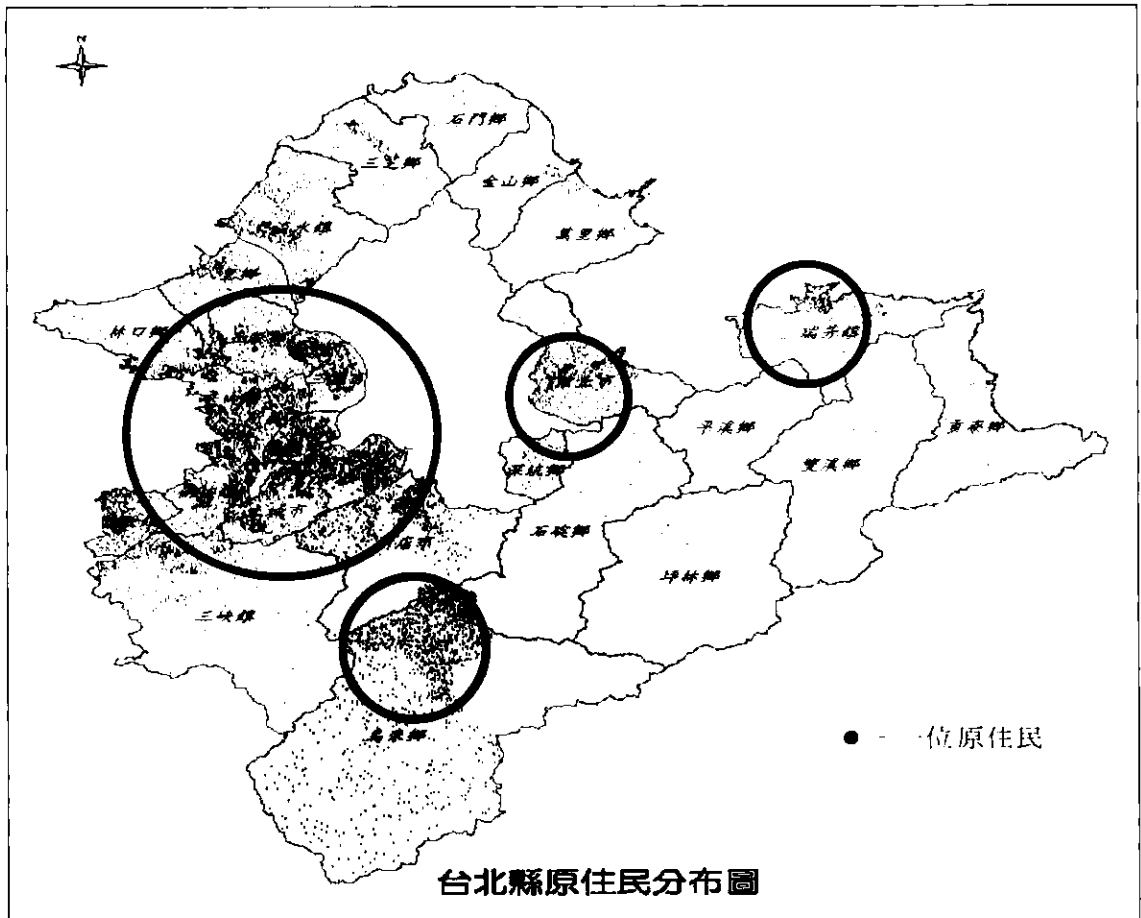
表一：台北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數統計表（2004 年 4 月）

區域別	原住民人口數
台北縣（總計）	36,534
板橋市	2,565
三重市	1,196
永和市	566
中和市	1,763
新莊市	3,516
新店市	2,366
土城市	3,628
蘆洲市	1,431
汐止市	3,253
樹林市	4,532
鶯歌鎮	1,757
三峽鎮	1,382
淡水鎮	952
瑞芳鎮	1,160
五股鄉	1,140
泰山鄉	841
林口鄉	853
深坑鄉	145
石碇鄉	13
坪林鄉	8
三芝鄉	230
石門鄉	39
八里鄉	497

平溪鄉	22
雙溪鄉	15
貢寮鄉	61
金山鄉	74
萬里鄉	222
烏來鄉	2,152

資料來源：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網站 <http://www.aboriginal.tpc.gov.tw/>

圖二：台北縣原住民聚居狀況圖



說明：台北原住民的分布主要可分為四大聚居圈，除了，縣內唯一的山地原住民鄉—烏來鄉之外，人數聚集最多的生活範圍在（1）七樹三鶯地區（2）海山地區（3）汐止市的樟樹灣一帶（4）瑞芳。

## 台北市原住民概況

台北市於 1996 年 3 月 16 日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業務的一級行政單位。在 2003 年 12 月的人口調查資料顯示，設籍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數已有 10,741 人，其中以文山、南港、內湖等三個區的原住民人口數最多。

表二：台北市各區原住民人數統計表（2004 年 3 月）

區域	原住民人口數
台北市 (總計)	10,899
松山區	554
信義區	739
大安區	734
中山區	916
中正區	414
大同區	378
萬華區	722
文山區	1,300
南港區	1,242
內湖區	1,946
士林區	902
北投區	932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 桃園縣原住民概況

桃園縣境內共 13 個鄉鎮市（包括一個以泰雅族為主體民族的山地原住民鄉——復興鄉），全縣設籍的原住民人口數有 43,240 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縣，以復興鄉的人口數最多，計有 7,862 人。人口數僅次於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佔居全省原住民人口數較多縣市之第四位。桃園縣政府於 2000 年 5 月將原住民行政課提升為原住民行政局，為全國第七個設置原住民行政局的地方政府。

表三：桃園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數統計表（2004年3月）

區域	原住民人口數
桃園縣 (總計)	<b>44,101</b>
桃園市	<b>4,014</b>
中壢市	<b>4,324</b>
大溪鎮	<b>5,196</b>
楊梅鎮	<b>1,940</b>
蘆竹鄉	<b>2,444</b>
大園鄉	<b>2,261</b>
龜山鄉	<b>4,134</b>
八德市	<b>4,499</b>
龍潭鄉	<b>2,468</b>
平鎮市	<b>3,865</b>
新屋鄉	<b>396</b>
觀音鄉	<b>742</b>
復興鄉	<b>7,818</b>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 一、都市原住民的 語言 政策

### (一)台北縣的措施

就「語言」政策的部分，台北縣政府在成立原住民行政局之後，積極擘畫了許多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的相關施政，除了族語師資的甄選、培訓、研習，並藉由補助來鼓勵各社團開設族語班，也辦理了多項語言競賽，以及利用母親節時，對於落實族語家庭的母親們提出表揚。相關措施如下：

1. 辦理「台北縣原住民族 SAPOROD 文化列車」系列活動--口說藝術比賽。
2. 辦理「台北縣推行原住民族語言工作研習營」。
3. 辦理「台北縣各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口試甄選。
4. 編輯「台北縣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大家學講阿美族語」、「大家學講排灣族語」、「大家學講泰雅族語」。
5. 編輯「台北縣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大家學講阿美族語」教師手冊、「大家學講排灣族語」教師手冊、「大家學講泰雅族語」教師手冊。
6. 辦理全縣鄉土語言課程、原住民族語言協同教學支援教學人員教學建議座談會。
7.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歌謠比賽」。
8.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補助原住民社團開設族語班。
9. 辦理「2002 台北縣原住民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表揚推展族語有功之原住民模範母親。

## (二)台北市的作法

台北市於振興語言的工作推動上，主要依據「台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教學研習計畫」。其於2002年2月成立「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推動委員會」，藉以審查及評鑑語言巢教師教學品質與內容、督促各族語言巢執行情形，並規劃整體教學內容。再於市內各教會、社團、家庭或指定之托育中心，針對國小原住民學童設巢舉辦原住民各族母語教學。而爲了提升族語教學的品質，台北市原民會也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教學觀摩活動」。

台北市所規劃的未來施政，將繼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推行及傳承工作，營造都會區學習母語之環境，強化原住民鄉土文化教育，以凝聚原住民學生對本身族語及文化的認同。並研擬「原住民語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障台北市原住民使用語言之權利。台北市推動的作法如下：

1. 辦理「台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教學研習計畫」。
2. 設立「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推動委員會」。
3.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教學觀摩活動」。
4. 研擬「原住民語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

### (三)桃園縣的作法

桃園縣在語言的相關措施上，主要是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振興的相關計畫，補助社團與學校辦理語言相關的活動、研習。在之後接續的計畫裡，為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喚起原住民族群共同負起振興族語的傳承工作，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與傳承工作，並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家庭化與部落化、進而營造家庭、社區、部落人人說族語的環境。相關的作法如下：

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執行計畫。
2. 補助原住民社團與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



## 二、都市原住民的文化政策

### (一)台北縣的措施

要在都會地區也能延續並呈現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自成立三年來，推出了許多與文化相關的系列活動，不僅呈現的內容多元，在活動的對象上，也思考著要如何向下紮根，讓在都市成長的原住民學生能夠有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機會。硬體上，台北縣政府在烏來鄉規劃興建泰雅民族博物館，在三重市興建原住民族服務中心，更積極籌款於三峽隆恩埔段，建築台北縣原住民的短期安置住所，而安置住所的內部，規劃富具原住民風味的設計，以及可從事文化產業工作的空間，以營造成一個文化振興的溫床。由此可見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的用心。相關措施如下：

1. 辦理「台北縣原住民 SAPAROD 文化列車」系列活動。
2. 辦理「烏來溫泉櫻花祭」，結合當地文化及觀光產業。
3. 補助社團與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文化研習及活動。
4. 辦理「台北縣原住民青少年布農族打耳祭文化成長營」。
5. 辦理「台北縣原住民體育競技」。
6. 辦理「台北縣原住民傳統技藝觀摩活動」。
7. 辦理「台北縣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教育研習營—阿美族文化之旅」。
8. 辦理「台北縣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典系列研討會議—阿美族的歲時祭儀」活動。
9. 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交流生活營」。
10. 輔導 21 鄉鎮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辦理各地區原住民豐年祭。
11. 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人才培訓—竹藤編織班」。
12. 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13. 原動力系列活動—亞細亞部落民謠節。
14. 辦理台北縣阿美族聯合豐年祭。
15. 興建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16. 興建烏來鄉綜合活動中心。

## (二) 台北市的作法

台北市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在硬體設施與活動上，都有著蓬勃發展的一面，硬體上，有「文化主題公園」、「凱達格蘭文化館」、「娜魯灣之家」、「原住民工藝館」等，並規劃「文化運動公園」的興建。在軟體措施上，除了「文化祭」的大型系列活動之外，平面媒體的扶植發展、廣播節目的開播、與標榜健康的活動等，在在呈現出台北市在政策措施上的創意。

1. 辦理「台北市原住民文化祭」。
2. 規劃興建「臺北市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
3. 辦理「扶植原住民平面媒體發展計畫」。
4. 中廣資訊網「臺北部落新世界」開播。
5. 揭開「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新風貌。
6. 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委託經營管理。
7. 舉辦「健康臺北原住民～節酒、節菸、節檳榔」活動。
8. 將「娜魯灣之家」裝修成民族商場。
9. 「臺北市原住民工藝館～民族商場」。
10. 舉辦「原住民與博物館研討會」。
11. 原住民社團辦理藝文活動補助。

### (三)桃園縣的作法

桃園縣在原住民文化的復興工作上，所規劃的措施雖沒有上述台北縣、市所提出的政策來得多樣。但是，提供原住民頭目與幹部津貼，卻是全國唯一的政策，不僅讓原住民在傳承傳統文化時，能夠有津貼的鼓勵與支持，也意味著行政機關肯定頭目在原住民文化裡的地位與功能，讓頭目的尊嚴能因此而提升。相關的作法如下：

1. 辦理原住民豐年節活動。
2. 辦理核撥原住民縣總頭目、副總頭目、義務幹部津貼。
3. 設立原住民族產業推展中心—聚會所。
4. 興建輔導中心。

### 三、都市原住民的教育政策

#### (一)台北縣的措施

關於台北縣原住民教育的部分，政策的重點多在於提供經濟上的援助，讓原住民學生能夠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之下接受一般教育，並藉由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能夠在學業成績上有優異的表現。除此之外，縣政府也考量到原住民學生的家庭多未能具備優質的學習環境。因此，開設「課業輔導班」，來強化學生的課業基礎。另外，補助各社團辦理社會教育的活動，即是希望能由社團的力量，帶動原住民營造出學習的風氣。

1. 原住民獎助學金。
2. 原住民青年考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獎勵金。
3.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4. 臺北縣原住民教師文化研習與觀摩。
5. 臺北縣原住民青少年暑期才藝培訓班—課業輔導班。
6. 教科書及學用費補助。
7. 私立學校教育代金。
8.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
9. 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10. 午餐費補助。
11. 住宿生膳宿。
12. 建置部落圖書資訊站。

## (二)台北市的作法

在鼓勵教育的作法上，台北市也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津貼與獎、補助，讓原住民能在經濟上無虞的環境下專心向學。另為推動並鼓勵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提高其學習意願，以達終身學習之目標，提供補助讓其能就讀補校（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學雜費、公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費及社區學苑學分費。為培育原住民在經濟、民族政策及文化藝術等學術專業人才，而辦理的原住民人才培育（公費遊學）甄選，是讓許多原住民學子趨之若鶩的政策，能讓許多原住民出國遊學增廣見聞。而「原住民教育輔導中心」的設置，也藉由組織化來更進一步落實原住民教育。

- 1.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津貼。
- 2.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 3.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國中、小補助代收代辦費。
- 4.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實施計畫。
- 5.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公費遊學）甄選。
- 6.轉發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
- 7.設置「原住民教育輔導中心」。
- 8.兒童托育津貼。

### (三)桃園縣的作法

桃園縣在原住民教育提出的相關措施，除了在原住民學生的學業支出上給予獎、補助，以及依據「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辦理課業輔導的業務。爲了原住民教育水準與學習風氣能夠提升，建置部落的圖書資訊站，也屬較積極的作法。另也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鼓勵社團熱心辦理原住民的活動、研習等。

1. 核定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2. 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
3.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協助輔導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及青少年課業輔導。
4. 辦理建置部落圖書資訊站。
5. 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6. 轉發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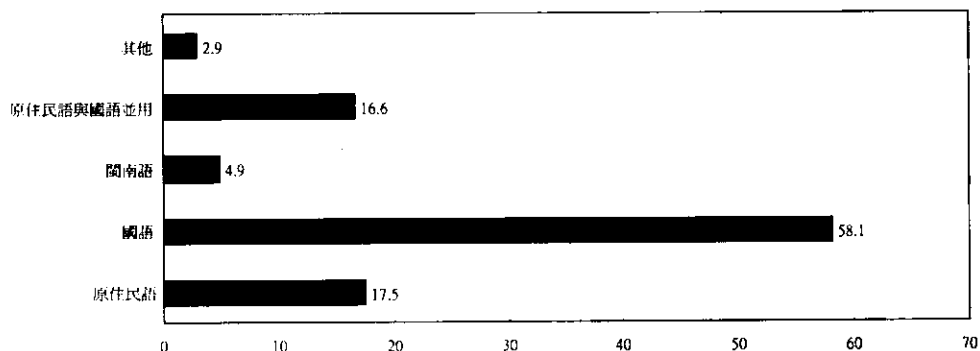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施行的現況

### 一、族語振興

語言除了溝通的功能之外，同時也是文化認同的基礎，一個轉用其他強勢語言的民族，在認同上也會出現模糊的現象。台灣原住民的語言就在「國語政策」的推動下，逐漸弱化而失去溝通的功能，許多原住民的長幼兩代已不能用族語交談，而文化的傳承也在失去了語言這項重要的溝通管道之後，不易順利的讓下一代繼續承續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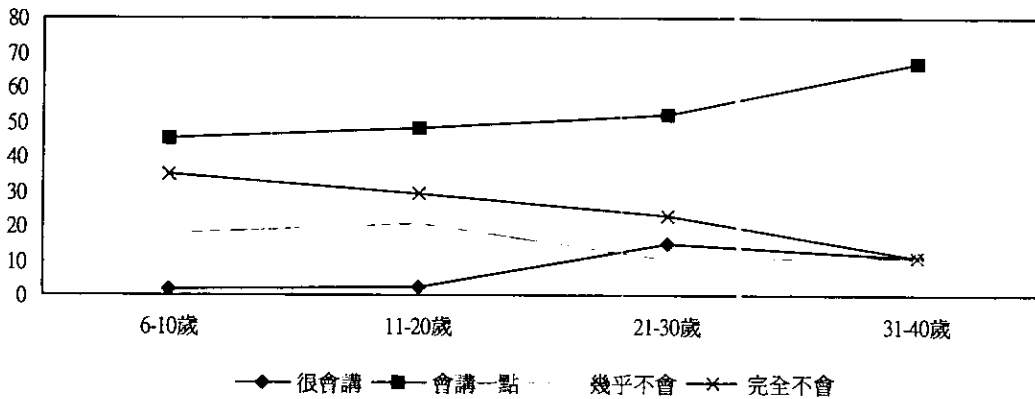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民會，1995）的分析，北部地區的原住民使用國語的比例 73.40%，是使用母語 22.37% 的三倍，與傅仰止 2000 年《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縣政府，2000）中調查(圖二)，台北縣原住民平常在家和家人說話時最常用原住民語的有 17.5%，而常用國語有 58.1%，可知族語在都會區弱化的程度已相當嚴重。

圖三：台北縣原住民語言使用狀況長條圖



資料來源：《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縣政府，2000年。

圖四：各年齡層原住民小孩原住民語使用能力折線比較圖（%）



資料來源：《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縣政府，2000年。

於傅仰止(2000)的調查報告中也比較了各年齡層的族語使用能力(圖三)，得知 20 歲以下原住民很會講族語的比例於 10%以下，而大多是「會講一點」，此顯示出了原住民在都市中的語言承續已經出現嚴重警訊。

對於都市原住民的語言流失狀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了許多族語振興的政策，而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即因應此一趨向，也積極思考如何藉由相關措施的規劃得以營造語言學習的環境，所以在成立三年來推動了許多相關的措施，有族語師資的培育、教材的編輯、族語班的開設、族語振興組織的設立等。

## 二、文化傳承

原住民在遷移至都市之後，文化的流失也是最令原住民憂心的部分，在遷移第一代的身上，雖然仍可看到傳統部落文化的價值觀以及經驗，但是，在第二代甚或第三代的都市原住民身上，早已喪失了原味，除了血緣之外，已絲毫無法感受到傳統文化對新一代原住民的影響。



爲了在都市也能繼續保存原住民的優良文化，在文化傳承的工作上，原住民行政局藉由補助社團來辦理文化活動以呈現出各民族的文化面貌，接受補助的除了一般社團之外，另有發展協進會、同鄉會、宗教團體等。

原住民社團成立的目的，多以文化振興爲主，尙包括以樂舞展演、文化傳承、民族認同等類型社團，在申請辦理的活動多環繞於文化性活動爲主要。可見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對於文化傳承的重視，在組成團體之後，也多致力於文化的保存工作。

過去，依據省政府輔導都市原住民生活的政策，於台北縣各鄉鎮市均有成立生活協進會，並扮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的橋樑。由於生活協進會並非立案社團，除了政令宣導之外，協進會的功能多未能進一步彰顯，因此，台北縣政府於 2001 年 3 月，突破法令的規範，輔導全縣廿一個鄉鎮市之原住民生活協進會，更名爲各鄉鎮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並協助立案，此項措施僅在台北縣政府的積極輔導下完成，其他縣市尙無法執行相關作法。所以，各地區協進會也成爲政府在辦理相關活動的地方重要協辦團體。其年度重要的任務爲辦理各鄉鎮市的原住民豐年祭，較積極於籌辦活動的協進會，除了承辦年度的豐年祭之外，也多會主動向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申請經費，辦理相關的文化活動。

原住民自原鄉遷移至都會地區之後，與同鄉之間的聯繫多較密切，而此也成爲原住民在都會地區以同鄉爲由，組成同鄉團體的基礎。在台北縣以同鄉會爲名的申請立案團體共有 22 個，其中部分是以部落爲名稱。而未立案的同鄉團體應尙有更多數。同鄉會多會在都會地區召集來自相同原鄉的原住民辦理文化民俗活動，辦理的活動多是傳統祭儀，如阿美族的豐年祭。

因為原住民多信仰基督宗教，在都會地區生活時，也多會主動參加居住地區鄰近的教會、教堂的禮拜或彌撒，也就自然讓宗教活動成為原住民每一週相聚的機會，而教會人士也往往會成為原住民在都會地區遭遇困難時，尋求協助的對象，所以，宗教團體也即成為原住民在都市的重要依靠。在台北縣境內固定有原住民聚集的教會、教堂或宗教團體，共計有 69 處。（參見附錄一）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為推展原住民的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並藉以發揮各團體的功能，也訂定相關辦法，提供委辦或經費補助的機會，讓各社團能協助政府相關措施的推動。自 2003 年 1 月至 11 月間，共補助 60 個社團辦理 90 項活動。

另也針對都市原住民的第二代，辦理了多次的體驗傳統文化的活動。活動的項目有「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教育研習營-阿美族文化之旅」、「原住民青少年文化交流生活營」，探訪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部落、「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營-布農族打耳祭」活動。

於思考如何讓原住民文化的都市展現也能開始在地化，原住民行政局召集原住民頭目、民意代表、社團幹部等意見領袖，舉辦多次與文化相關會議，計有「原住民族文化會議-阿美族的歲時祭儀」、「阿美族項目遴選制度會議」、「豐年祭檢討會議」等，欲集思廣益以思考出文化在都市中的再生契機。

原住民行政局也辦理多項全縣性的活動，亟欲在台北都會生活中，也能呈現台北縣的多元文化風貌，相關活動有全縣性的原住民族體育競技、「北縣原

住民族風情展」以及由一系列傳統祭儀所串連而成的原動力系列活動（含有四月布農族打耳祭、七月泰雅族祖靈祭、八月排灣族祖靈祭、八至十月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十月阿美族豐年祭、十二月卑南族猴祭等）。

### 三、社會教育

- 1.辦理「原住民族社團會計及出納人員研習」。
- 2.辦理「原住民族社團幹部研習」。
- 3.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
- 4.「傳統祭儀與創作歌舞研習」。
- 5.辦理「原住民手工藝發展研習」。
- 6.辦理「原住民族傳統人才培訓－竹藤編織班」。

### 四、相關設施的設置

- 1.完成興建烏來鄉綜合活動中心。
- 2.本縣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一樓開放空間及門前戶外廣場，為原住民文化藝術展演場，可舉辦各項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及表演活動；五樓，設置文物展示（售）室，並設有導覽解說員一人。
- 3.補助樹林市原住民活動中心內部裝修工程經費，充實原住民族文物。
- 4.完成規劃於三峽鎮隆恩埔原住民族短期安置住所內，設置一區為原住民文化展演場。

## 第五節 訪談的反映

針對原住民語言、文化、教育等面向的政策，本研究邀請教育工作人員、相關人士、原住民碩博士班研究生等，辦理過兩次的座談，並針對相關議題與政策，與特定人士進行過深度訪談。

### 座談會出席人員

#### (第一場)

	姓名	民族別	單位
1	余明德	布農族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
2	黃鈴華	賽德克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
3	陳俊男	阿美族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
4	張清龍	賽夏族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研考
5	尤天鳴	排灣族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二班
6	宋神財	泰雅族	臺北縣福山國小教師

#### (第二場)

	姓名	民族別	單位
1	剛慶齡	阿美族	台北縣樟樹國小教師
2	高元杰	泰雅族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輔導員
3	陳金龍	阿美族	台北市語言巢阿美語教師

## 深度訪談邀請人士

	姓名	民族別	單位
1	林金泡	阿美族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2	波宏明	排灣族	台北縣北新國小總務主任
3	顏國昌	布農族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長
4	林江義	阿美族	行政院原民會企劃處處長
5	該印·犁拜	阿美族	阿美影展工作小組

座談會議及深度訪談的建議，經本研究分析討論後，已彙整於建議政策之各近程可行的方案、中程執行的措施、長程規劃的內容中。

因原住民教育之問題多與一般教育的政策有密切關係，以下列出在座談會中所提及之與教育相關的問題與建議，為本研究於擬定都市原住民之教育政策時之參考。內容大致可區分為下列諸項：

### 一、教師方面

學校的在職教師多因課業繁忙，不欲另在原住民文化相關教育上付出心力。應設計相關研習，讓原住民教師得以有機會學習民族學相關知識，使其知道文化教育的重要性，而自動起身成為文化振興的動力。

### 二、學校教育方面

在都會區並不適合成立「完全民族小學」，因為居住到都會區的原住民家長，其實較希望能夠讓自己的小孩與一般平地人小孩一起學習，才能有競爭

力。在學校教育中，一般的在職教師對於民族教育較不積極，反倒是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較有使命感。

### 三、族語教育問題

原住民學生人數在各校中的比例極少，會在學校中被稀釋，若要採集中式教學，如「族語班」有其困難。因為語言的流失不僅只是發生在下一代的承習上，其實許多原住民的成年人，也因為語言使用機會的缺乏而漸漸失去族語使用的能力。因此，在台北縣的族語教學應規劃成人班。

現在的族語教學薪資過低，許多支援教師不願意到學校任教。支援教師與學校之間的資訊並未順利流通，以致於出現學校要開班找不到老師，支援教師想教族語卻又無校可教。

## 第六節 建議政策

檢視施政的現況與反映的意見之後，本研究思考政策內容應以「語言、文化、教育，三面一體」的概念，讓三個面向環環相扣，建議政策先由「語言振興政策方案的規劃」及「文化振興方案的規劃」的推出，再而以「環繞教育的振興方案的規劃」，統整語言及文化的方案，以營造一個原住民語言、文化的學習環境。

### 一、語言振興政策方案的規劃

語言振興政策的建議，規劃三項方案，以「家庭」及「社區」兩個與原住民生活較密切相關的主軸作為思考的核心，推出讓族語學習先由家庭出發，再擴及到社區的推展脈絡，希望能達到家庭族語化的理想，以及創造出富含文化特色的族語學習環境，當作政策的理想與目標。

#### (一)近程可行的方案

##### 方案一、編輯族語手冊，並積極宣傳與鼓勵使用族語手冊

- 1.目標一：一戶一本。
- 2.目標二：一語一本，族語手冊依民族語言印製。
- 3.族語手冊的內容可含有簡單日常用族語、族語會話 CD、傳統歌謠等。
- 4.先行針對設籍台北縣人數較多的阿美族，委託族語教材編輯專業

人士進行族語手冊編製工作。

- 5.辦理族語手冊使用說明會，家庭族語化觀摩活動等，以加強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家庭使用手冊，達到族語家庭化的理想。

## 方案二、獎勵族語家庭

辦理相關表揚活動，鼓勵在家庭推展落實族語化的原住民家庭。

## 方案三、委託原住民社團於現有集中社區辦理「族語課後輔導班」

1. 於學校之外另覓場地，另聘族語教學講師，開設「族語課後輔導班」。若是每班規劃廿名學生，以全縣的原生民國小學生數約 4,735 人計算，可開約 236 班。以每班一週排兩小時族語教學鐘點，鐘點費 450 元來計算，則  $450 \text{ 元} \times 2 \text{ 鐘點} \times \text{四週} \times 236 \text{ 班}$  之後，每一個月全縣需要的族語講師鐘點費為約 85 萬元。
2. 場地與設備等經費，另編列預算提供補助。
3.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先前於汐止花東新村、新店中正國宅等原住民聚居地區補助辦理過「族語班」、「課後輔導班」，應可循此模式持續辦理。
4. 對於可提出完整計畫並經評估具執行能力的社團，提供補助委託其辦理「族語課後輔導班」。
5. 「族語課後輔導班」除了可以成為振興族語的實際措施，也可藉以發揮族語能力通過認證原住民人士的功能，並提供兼職族語教師的工作機會。



#### 方案四、建立原住民基本資料庫

1. 建立台北縣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資料庫。
  - (1) 定期辦理教師聯誼活動，活絡原住民教師間的聯繫網路。
  - (2) 依九十學年度原住民教育調查統計資料，目前在北縣各級學校任教的原住民教師約有 153 人。
2. 建立設籍北縣或於北部地區大專院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生資料庫。
  - (1) 辦理相關學生活動、論壇、讀書會、營隊，以提供多元化的人才培訓管道。
  - (2) 於北區大專院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生約有 40 校 3558 人，參見附錄二。
3. 組織族語認證合格人員並建立語言人才資料庫，作為語言振興相關政策的協助執行幹部人才。

#### 方案五、積極規劃及評鑑語言振興相關方案

1. 推舉語言能力佳(須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並具社會公信力的原住民人士，組成「族語評鑑團」。評鑑族語家庭化的執行成果，對於推展成效卓越者，除了給予社會福利的優先順序，另也定期給予表揚。
2. 辦理「族語學習發表會」：針對各社區、社團、學校的族語班，定期召集並辦理「族語學習發表會」，以藉此刺激學習的動力。
3. 積極辦理「族語教學觀摩」：定期邀請各個族語教學班隊，針對族語教學的經驗與方法進行交流，並辦理研習，讓教學技巧得以精進，教學更具成效。

## (二)中程執行的措施

### 措施一、組成族語評鑑團，訂定優良族語家庭獎勵辦法

1. 組成「族語評鑑團」：推舉語言能力佳(須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並具社會公信力的原住民人士，評鑑族語家庭化的執行成果。
2. 訂定「優良族語家庭獎勵辦法」，以做為族語家庭的獎勵依據。

### 措施二、於集中社區規劃常設性的「族語教室」

1. 針對委託辦理之「族語課後輔導班」，經評鑑後成效卓著者，應編列經費以規劃常設性的「族語教室」。
2. 「族語教室」的設置，應補助場地、人事、設備等經費，以發揮教室的功能。

### 措施三、加強宣傳原住民族語

1. 在原住民聚居較多地區，豎立族語路標、族語公共標語、社區族語廣播，增加族語的曝光率。
2. 鼓勵原住民聚居地區的道路及公共設施採原住民族語命名。

### (三)長程規劃的內容

#### 規劃一、擴大設置「族語教室」於原住民聚居區

原住民的語言若可藉助「族語教室」的興設，達到振興的效果，則擴大設置應可提供出語言學習巢的機會。

#### 規劃二、設置「台北縣原住民族語示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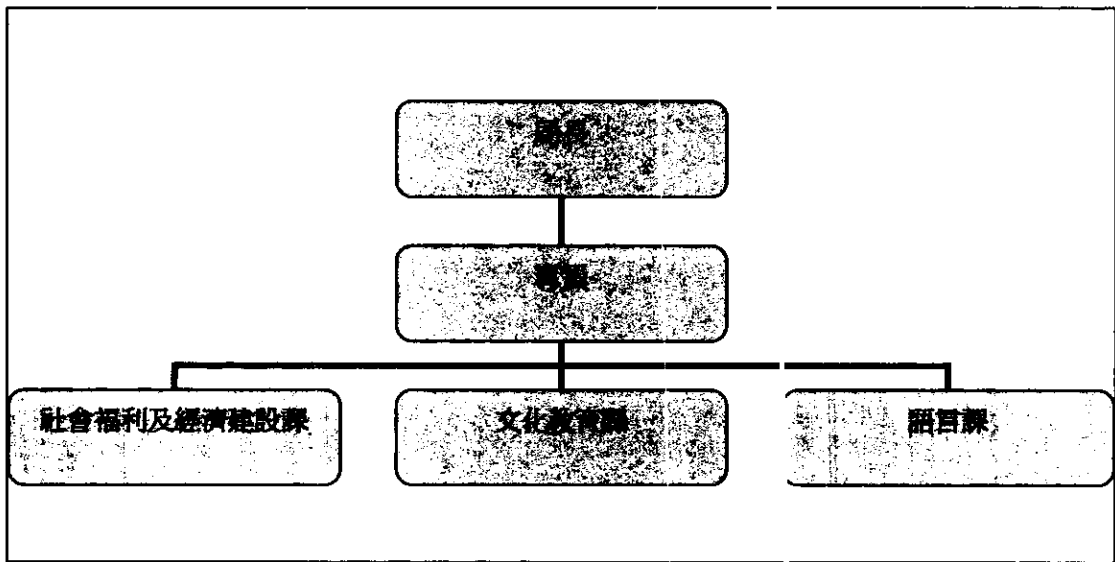
1. 地點位於三峽鶯歌交界的 60 公頃河川保留地。
2. 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
3. 進行傳統農業種植並產業化，達到自給自足的效果。
4. 規劃福利社，讓園區內產品可藉此銷售營利，作為營運資金來源。
5. 除現有三鶯地區的河川地之外，尚有萬里、汐止兩處，可考慮以相同方式規劃。
6. 語言巢教學園區，若搭配鄰近聚居的原住民，應該可以形成理想的文化、語言的整體聚落環境。
7. 為台北縣原住民提供一個完全族語的環境，並可藉由園區內的運作模式，達到傳承文化、語言的目的。

#### 規劃三、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內增設語言課

1. 依《台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款規定，原住民行政局掌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等事項。因此，原民局下設文化教育課、社會福利及經濟建設課。語言振興相關業務，屬文化教育領域，由該課負責。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因政策需要設立語言課，也正突顯出原住民語言在政策推展上的重要性。在中央機關均已開始逐步開展語言振興的相關政策，並落實在組織編制上，本規劃建議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因應政策潮流，設立「語言課」，以積極有效的推動語言振興工作。

圖五：台北縣政府原民局組織改造建議圖



## 二、文化振興政策方案的規劃

文化振興政策的建議作法，先以文化空間的建構為基礎，本研究建議為設置「會所」，以及規劃專屬的祭場處所，藉由「會所」與「祭場」作為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基地，也經營會所成為孕育文化在地生根的溫床，並甫以人才的訓練、學習課程的經營、活動的推出等，原住民文化也能在地化的呈現新面貌。

### (一)近程可行的方案

#### 方案六、發揮族語認證合格人員在族語及文化振興上的功能

舉辦族語人才培訓自助文化研究營隊，規劃族語認證合格人員之文化研究能力，成為記錄耆老文化記憶的人才。

### (二)中程執行的措施

#### 措施四、文化研究→鼓勵撰寫族譜與遷移史

1. 協助原住民在台北縣在地化，培養安居心理做好縣民。
2. 累積鄉土教材新史料。
3. 幫助原住民保存民族聯繫與歷史記憶。

#### 措施五、設立原住民祭典的專用祭場

1. 在台北縣並未規劃公共空間可以讓原住民舉辦傳統祭典，因此，豐年祭舉辦的場地多是由主辦單位向鄰近的學校、公園、運動場所、

廣場或空地等地點。

2. 原住民聚居較多的鄉鎮市皆能規劃一個專屬祭場。
3. 於台北縣境內的公園或公共空間中，挑選適當的場地。

#### 措施六、於集中社區規劃「會所」

1. 會所除可提供教育功能並可多元規劃成為地區的文化中心。
2. 「會所」提供的功能，可以「sral」（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的方式與「巢」兩種模式並行。「sral」模式，提供同年齡的學生，一般教育的補習；「巢」則是提供族語及文化教學的模式，在巢內學習的學生不需依照年齡分級。
3. 設立地點：可規劃在台北縣境內原住民聚居較多的里。
4. 設備：
  - (1) 教室一間。
  - (2) 課桌椅。
  - (3) 教學資料櫃。
  - (4) 電腦及網路設備。
  - (5) 相關書籍教材。
  - (6) 設備補助：第一個月補助添置設備，房租按月核實補助。
  - (7) 人事津貼：建議由社區共同經營方式，並派駐志工人員協助管理工作。服務津貼依原住民社工輔導員薪資辦理。

### (三)長程規劃的內容

#### 規劃四、擴大設置「會所」於原住民集中居住的地區

「會所」具有文化傳承、族語學習、一般教育的補習、提供社會福利等多元功能，在社會中原住民的弱勢現象，亟待政府更積極的提供扶助時，「會所」所提供的服務，可彌補原住民行政資源與人力不足以完全照顧到全縣原住民的窘況。

### 三、環繞教育振興方案的近程規劃

教育振興政策的方案，就民族教育部分，擬針對現有一般教育中對民族教育的制度性缺失，提出改善建議，讓國中小教育以及學前教育裡的族語學習安排能步上軌道。而在一般教育的部分，將先由造人運動做起，讓原住民人才都能經課程訓練後整合進入此一規劃，再藉由人才以推動向下營造的力量。期待能塑造出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讓原住民的下一代都能夠在所經營出的向下提攜與向上提昇的氣氛下，共同成長。

#### 方案七、委託原住民社團於現有集中社區辦理安親班

1.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先前於汐止花東新村、新店中正國宅等原住民聚居地區補助辦理過「族語班」、「課後輔導班」，應可循此模式持續辦理。
2. 對於可提出完整計畫並經評估具執行能力的社團，提供補助委託其辦理一般教育的「安親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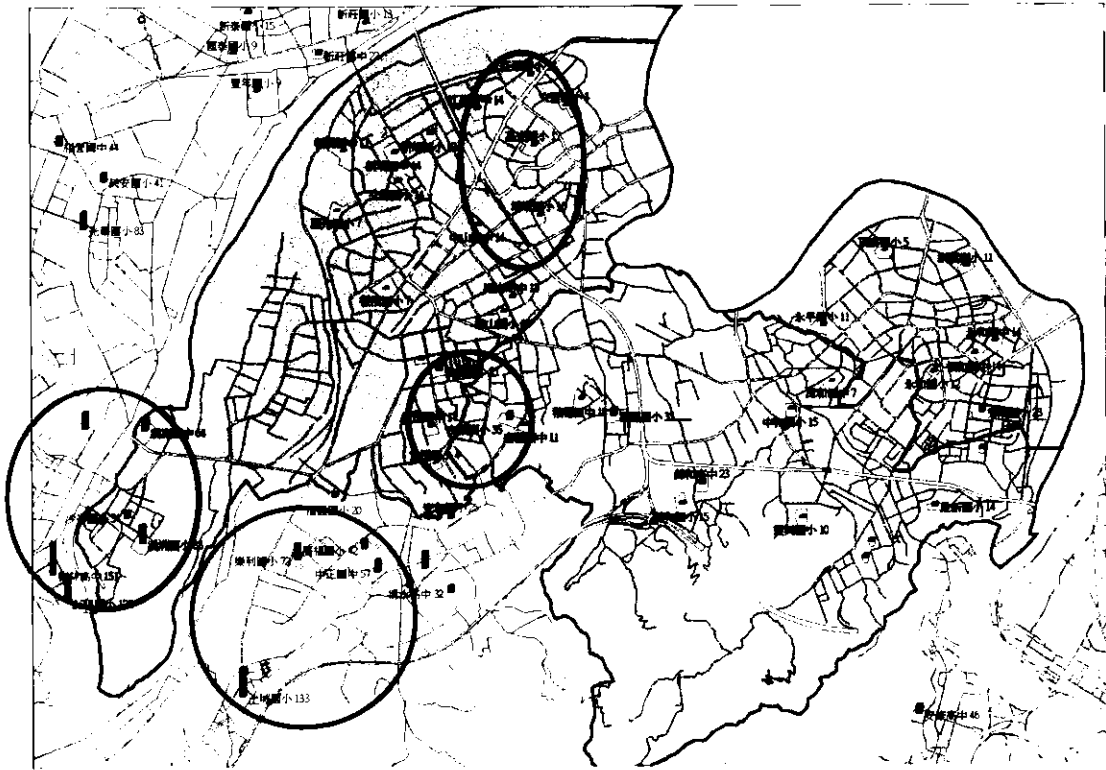
#### 方案八、設計族語教師供應系統

1. 將相鄰近學校劃成一學習區，採責任制，分配每區適當的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再由各校協調族語上課時間，讓族語教學人員能有較多的教學時數，也可讓學校能免於無族語師資的困擾。



圖六：台北縣國小原住民族語學習區示範圖（以板橋市、土城市為例）

註：柱狀為原住民學生數，各校原住民學生數請參考附錄一。



資料來源：九十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行政院原民會，2001。

2. 一名老師負責某學習區的族語課，在區內各校間協調出每週廿堂族語課。

備註：

現行學校對族語教學態度，多半將母語課視為末端課程，所以最多五校一名族語老師，且時間多在早上第一節（08：00至08：40）的時段。

### **方案九、舉辦原住民族籍教師研習民族學課程**

1. 增強對原住民的認識與認同。
2. 這樣的能力可以用來輔導原住民學生。
3.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4. 定期辦理民族學相關知識的營隊，除頒發證明給結業教師，並於人才資料庫中特別登錄，作為日後相關人才甄選與獎勵的優先考量依據，以鼓勵北縣原住民教師積極參加。

### **方案十、規劃原住民大專學生及社團投入協助政策推動與課業輔導的工作**

1. 定期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服務研習營隊，教導服務理念並規劃服務工作。
2. 規劃原住民大專學生投入公共服務相關工作並由政府提供工讀金
3. 積極補助學生社團協助相關政策的推展與課業輔導工作。
4. 設立「服務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原住民公共服務。

## 第二章 社會福利篇

### 第一節 中央現行與台北縣原住民有關的社會福利政策

政府為因應原住民大量遷移都市後，在經濟、就業、社會福利等出現的問題，最早在 1980 年，高雄市政府解決都市原住民的生活困境，即頒佈「高雄市山胞生活輔導要點」。1985 年，台灣省政府訂頒「照顧遷入都市居住山胞生活應循之原則及實施要領」，1987 年頒佈「台灣省各縣市山胞生活輔導中心設置要點」，台北市政府也於 1988 年，訂頒「台北市山胞生活輔導要點」，並設立山胞生活輔導中心。行政院研考會於 1989 年進行「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研究（謝高橋，1989），其中指出了欲解決都市原住民的問題應從原鄉的建設著手。1992 年，內政部制訂「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即為政府因應都市原住民問題，所提出之主要推動政策。

在觀察都市原住民的窘困情形後，學者認為政府應針對原住民族的特殊生活處境，單獨訂定適用於原住民的救助體系。此觀點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成立時，也為了提升原住民的社會福利，在組織架構內了設立相關的單位—社會福利處，其工作項目為：

- (一) 關於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與社會福利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 (二) 關於原住民生活改進與休閒活動之規劃、協調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扶助與創業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 關於原住民社會救助、保險與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 關於原住民社區發展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原住民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及服務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原住民衛生及社會福利事項。

## 一、都市原住民可適用的社會福利法令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 規	立法日期
1	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	2003年4月24日公發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2003年11月28日公發布
3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003年11月28日公發布
4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2003年12月17日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推動上所訂定的法規，主要針對原住民社會裡亟需要政府協助的事務以及更弱勢的群體，藉由明文規定以保障其權利。因此，在法規上除了提供補助讓民間機構能設置社工人員，在第一線為需要協助的原住民提供服務；為避免原住民勞工的就業權利受到侵害無以救濟，也提供了扶助辦法；對於原住民社會中更弱勢的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人，也有更進一步的相關福利，補助他們參與非正規的教育課程，提昇能力與知識。

## (二)內政部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	2003年8月5日修正
2	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2003年6月30日修正
3	志願服務法	2001年1月20日公發布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03年5月28日公發布
5	兒童福利法	2002年6月26日修正
6	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	1994年5月11日修正
7	少年福利法	2002年6月26日修正
8	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2002年10月31日修正
9	老人福利法	2002年6月26日修正
10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1999年10月20日修正
11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2003年6月18日修正
12	社會救助法	2000年6月14日修正
13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2000年5月19日修正
14	縣(市)醫療補助辦法	2001年5月17日公發布
15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993年7月30日修正
16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	2000年6月14日公發布
1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2003年10月31日修正
1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2003年12月17日修正

內政部為主管全國社會福利工作的中央機關，因此為了能落實社會福利相關政策，訂定了許多相關法規，依照各法規所施行的對象，可歸結出幾類，有住宅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老農福利、社會救助、醫療補助、志願服務等。所包括的種類相當多，也披及了社會上各個弱勢族群。

### (三)衛生署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	2003年7月10日公發布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2003年6月18日修正

許多原住民的經濟狀況不甚穩定，因此，在與生活醫療密切相關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的支出上，常出現無法支付而退保的情況。由於 全民健保業務為衛生署所主管（業務），所以，衛生署為了讓經濟困難的原住民也能享受健康保險的醫療服務，特別提出認定原住民經濟困難的條件，讓原住民於健保法的規定下，受到較優惠的待遇，保障原住民的就醫權。

### (四)財政部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1999年6月28日修正

政府以拓展社會福利角度來發行公益彩券，所以，彩券的發行也可說是照顧社會弱勢所推出的經濟發展措施，據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因此，經銷公益彩券不僅是政府提供原住民的另一扶助福利措施，實際上，也提供了不少的就業機會給原住民同胞。

### (五) 司法院

	法 規	立法日期
1	法律扶助法	2004年1月7日公發布

在施行多年的「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辦法」中，雖然也將法律諮詢與扶助列為工作要項，但是對於原住民遭遇到法律訴訟的糾紛時，若需要請律師來協助訴訟，則往往面臨經濟條件不允許或是政府的補助不足的窘況。法律扶助法是國內司法上的一項重大福利措施，讓許多經濟較差的弱勢，也能夠在法律扶助法的協助下，於面對司法時能有平等條件，以爭取應有的權益。

## 二、中央政府的相關施政

「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穩固社會安全網絡」是行政院在社會福利上九十三年施政方針重點，在關懷弱勢的政策上，除了積極建構老人經濟安全制度，並加強婦幼保護與扶助，以落實維護弱勢族群權益；而就業保障上則需整合民間資源，積極結合社會福利和就業政策，來推動多元職業訓練方式，提升勞動競爭力，並結合就業服務，建構就業安全體系。

中央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因為與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政策的走向往往影響民生甚鉅，尤其是社會的弱勢，多需要政府的扶助以營生。而對於適應都市生活付出成本較高的都市原住民而言，能夠獲得政府更多的關注，對於改善生活狀況，也應會有立竿見影之效。然而，在中央政府的部會中，除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與勞委會所推動的福利措施，也與都市原住民的生活有較密切的關係。以下即針對內政部、勞委會兩個中央政府機關所施行與都市原住民較攸關之政策，提出討論。

### (一)內政部

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主要由內政部所主管，而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的社福施政有下列幾類：第一、在照顧弱勢方面，加強社會救助及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第二、在兒童福利方面，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廣續發放幼兒教育，健全兒童托育服務，強化兒童保護網絡，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第三、在婦女福利方面，減輕婦女照顧負擔；第四、在老人福利方面，建立國民年金制度，完善老人經濟安全及照顧體系，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提升老人居家服務品質；第五、在加強



社會公益方面，則加強勸募管理；推廣志願服務；輔導人民團體發揮組織功能等。

而具體的計畫，則是希望能達到下述六項目標：目標一、推動溫馨與公義的新世紀福利；目標二、推動三三三安家福利專案；目標三、落實婦幼服務；目標四、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目標五、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目標六、開展老人照顧服務產業。

為達到上述目標，在政策的執行上，重點則包括「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營建業務」「兒童福利服務」三大項。

第一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所推動的工作有 1. 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2. 推展社區照顧服務工作，3. 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4. 辦理居家服務人員培訓工作，5. 充實老人福利機構養護措施、提昇安養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6. 補助各類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整建或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7. 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 8. 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第二項、營建業務。推動的工作有 1. 國民住宅政策計畫推動及住宅建設之研究發展，2. 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

第三項、兒童福利服務推動 1. 強化兒童保護服務，2. 普及幼兒托育服務，3.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設置數量，4. 建構完整法規體系，5. 推動兒童照顧方案，6. 倡導兒童人權，7. 強化兒童生活照顧及安置系統，8. 辦理兒童醫療補助。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在九十三年度的施政方針中，對於勞工福利政策所規劃的方針，在於建構就業安全體系，結合民間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運用網際網路資源系統，加強對國民適性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並提供弱勢勞工紓困輔助。規劃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障及遺屬年金制度；改進職業災害保險；加強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推動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及基金妥善運用與管理。

而勞工委員會在保障勞工社會福利的施政將把 1.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2.輔助托兒福利服務，3.加強推行勞工教育，4.策辦勞工服務工作。列為施政重點。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社福政策

歷年來，台灣經濟的發展，帶來原住民地區社會結構急遽變化，原住民青年紛紛往都市謀生，以致青壯人口外流，傳統部落逐漸瓦解，家庭功能亦受衝擊，不僅造成老人地位式微，處境日艱，兒童則乏人教養或造成隔代教養，情況日差。根據統計，原住民死亡率為非原住民之兩倍，其中意外死亡高居第一位；而意外死亡者大部份是負責家庭生計的年輕父母親，加上原住民夫妻離婚率逐年提高，致造成原住民單親家庭偏多之情勢，另以原住民平均家庭所得較低，父母親教育程度亦不高，親職知識與能力有待提升，凡此均逐漸腐蝕原住民家庭的功能，對兒童及少年的成長、老人的照顧等均有相當不利的影響。

#### (一) 「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的內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檢視現行社會福利措施，不僅原住民地區社會福利資源較少，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員更是缺乏，而且各項社會福利法令亦較少考慮原住民族文化之差異性及環境之特殊性，導致無法解決原住民所遭遇的問題。因此，應儘速檢查對現行法規不適合原住民之處，並保障原住民的經濟安全，於原住民地區籌設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培訓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以利建立原住民地區社會福利網絡，從而提升原住民的家庭功能。

在「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行政院原民會提出了十項原住民社會福利應立即採行的措施：1.健全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體制。2.原住民經濟安全。3.加強原住

民急難救助。4.加強原住民法律服務。5.強化原住民兒童暨少年福利。6.強化原住民老人福利。7.加強原住民婦女福利。8.強化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9.輔導民間團體參與推動原住民社區或部落發展。10.從事原住民社會福利之研究與規劃。以及規劃辦理 1.投保團體意外險，2.原住民托育津貼，3.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並主張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

在以上的構想之下，行政院原民會提示出了原住民在社會福利上亟待解決的問題，與施政所應進行的工作，而寄望對原住民的生活現況能有明顯改善的功効。

## **(二)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福利、加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輔導都市原住民生活等課題，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中程計畫中，與社會福利有關且要優先發展的要項。而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原住民健康，建立原住民福利社會則為欲達成的目標。在策略上希望能完成的工作成果如下列：

1. 協調職訓機構與大企業就所需人才辦理訓用合一職訓專班，以培育各類人才，增進就業機會。
2. 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促進就業。
3. 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機會，提供臨時工作及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參與國家各項重大建設。
4.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三年計畫，資源有效運

- 用，輔導成立原住民部落健康自助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5. 推動菸、酒、檳榔防治教育部落化、生活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6.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護，辦理原住民疾病防治及醫療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
  7. 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建立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力資源體系。

## 第二節 台北縣現行社會福利措施

### (一)台北縣的措施

####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部分

台北縣政府在原住民相關社會福利的推動上，除了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健保優惠措施等工作之外，針對原住民社會的弱勢兒童與婦女，也另外推出了相關的政策，不僅減輕都市原住民父母在子女學前教育時的經濟壓力，也協助原住民婦女能在輔導機構幫助下，順利的就業，提升婦女經濟能力。

兒童福利措施如下：

- 1.協助設立社區托兒所、幼稚園、親子教室，解決都市移民家庭與工作兩難之負擔。
- 2.申請幼兒教育券
- 3.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
- 4.臺北縣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婦女福利措施如下：

籌設「都市原住民婦女就業輔導中心」、「都市原住民少女就業輔導中心」等，增進婦女之就業權益。

一般社會福利措施則有，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與原住民急難救助。

## 改善居住問題部分

因住宅為日常生活所需，對於個人福利有所影響，尤其是弱勢族群的購屋能力較低，故需由政府介入以改善其居住條件。現階段原住民住宅政策的推動，自1989年以來，主要採取「直接補助建購或修建住宅」及「輔導建構或修建住宅貸款」的兩重措施。

若以原住民的家戶收入來看，以1997年（的家戶收入）為例，一般家庭為1,021,177元，都市原住民戶為587,636元，後者僅為前者的58%。（省主計處，1997：19）因此，若以台北縣的一般住宅屋價為標準，以都市原住民的購屋能力，仍舊無法靠「直接補助建購或修建住宅」及「輔導建購或修建住宅貸款」的福利，購得住宅。

以下為台北縣原住民現行可享受的各類住宅相關福利措施：

表五：台北縣原住民可享受各類住宅相關福利措施表

種類	貸款或補助金額
1. 補助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	最高 22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修建住宅貸款	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
3. 中美基金原住民購置自用住宅貸款	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
4. 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最高新台幣 220 萬元
5. 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住宅貸款	
(1) 自建住宅部分	230 萬元
(2) 自購住宅部分	220 萬元
(3) 信用保證貸款部分	100 萬元

6.台北縣政府補助原住民購置自用住宅補助	12 萬元
7.台北縣政府補助原住民修建自用住宅	依修建項目別，每項補助其工程材料費 2 萬元
8.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	1.低收入戶，5000 元 2.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4000 元 3.中低收入戶 2.5 倍者，3000 元

台北縣政府於住宅政策的施政內容，朝向促使原住民聚居的方向規劃，除了以興建原住民國宅，提供較平價住屋，鼓勵原住民在都會區設籍購屋之外，也藉由集中式的居住，讓原住民可以在成員單純的環境中，營造出部落式的生活形態，傳統文化也可以在隔絕了非原文化的干擾之下，順利的在都會地區繼續傳承。

規劃興建原住民國宅的措施於現階段規劃設置為「短期安置住所」，雖與「部落造鎮」、「原住民社區」的原住民國宅，仍有落差。但學者（顏愛靜、楊鴻謙，2000）建議，安置住所可調整為兼含「中途之家」性質的短期居所，如最長只達半年，並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以解決初來都會區工作者臨時安居處所的問題。所以，在尚未能提供原住民國宅之前，採用集居式的短期安置，並規劃完整的經濟振興訓練，應屬較為實際的做法，除可暫時安頓府遷移至台北縣的原住民，讓其能有棲身之處，也扶助其適應都市生活。

依照《台北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傅仰止，2001)的資料顯示，在台北縣住在非原住民社區或是部落中者有 87.9%，回答「住家附近大概有 1-5 戶原



住民人家」的人佔有 31.9%，以上的數據說明了原住民遷移到都市之後呈現散居的現象。不過，有 76% 的原住民表示，希望以後能住在原住民原鄉的部落或社區中，意味著原住民在都市生活的過程，雖然散居於平地人之間，但是，有大多數仍舊傾向與原住民同胞比鄰而居。

在探查原住民聚居或散居的意願，另有巫銘昌(1998)於 1998 年針對台北市的原住民所做的調查，調查結果為台北市原住民對於專屬住宅社區的遷入意願相當高（有八成受訪者贊同），台北市政府購置內湖國宅的 C 基地、E 基地出租予原住民，即為原住民聚居國宅的一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動支約五億元經費購置五棟十二層大樓建立「原住民就業臨時安置住所」，作為循環安置之用，凡居住於都會地區未有居所（自用住宅）或違建戶，且無收入或低收入戶之原住民皆可申請暫時安置，安置期間為六年，期滿則需搬遷，每戶每月租金以不超過四千元。安置期間，由主管機關協助就業輔導，倘有固定工作且收入穩定達到基本收入水準後，再令其搬遷。

原住民樂於聚居的因素，除了在上生活上可以彼此照應之外，聚居的封閉空間所塑造出的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的特殊生活圈，可以讓原住民依循傳統的生活方式與習慣，而不會遭到外人的異樣眼光。畢竟，在都會地區，非原民族的歧視與刻板印象，不但加深原漢之間隔閡，更是強化都市原住民對於族人聚居的依賴，在都市生態裡形成色彩鮮明的「都市部落」。「都市部落」，也就是都市裡的原住民聚居地，固然具有正面的作用，可以提供都市原住民社會支持來源，可是，負面地也會妨礙原住民整合進入都市生活的大社會體系。（陳信木，2003：6）

惟原住民在民國六、七十年代初赴都會地區時，多選擇在城鎮邊緣地帶自行搭建住宅聚居，自然形成與平地社會隔離的社區，往往不利於生活品質的提升。今後在興建原住民專屬住宅，是否也會產生「居住隔離」的問題，必須防患於未然。（顏愛靜、楊鴻謙，2000：149）

未來興建原住民集中式住宅的數量宜少，酌採「分散式集居」類型，除慎選就業機會多、交通便利的適中地點外，必須結合政府、民間組織，建立社區聯絡網，提供生活、職訓、醫衛等資訊與協助，舉辦歲時祭儀或藝文活動，邀請非原住民齊來參與，使族群之間成長互動，以增進瞭解與文化交流，避免「居住隔離」的弊端滋生。（顏愛靜、楊鴻謙，2000：149）

## （二）台北市的作法

台北市政府因經費較全國其他縣市充裕，因此，所能編列於社會福利的預算，足以支應許多的社福政策，而所規劃的社福政策也往往作為其他縣市施政時的指標與參考。

在原住民的社會福利措施上，兒童福利方面，提供兒童托育的補助；婦女福利方面，除了藉由自治條例的通過來確實保障婦女權利之外，另也規劃以婦女為主的活動與房租補助，讓原住民族社會內的更弱勢—婦女，可以在台北市獲得更多的照顧。

在住宅福利方面，提供補助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的計畫，讓許多離鄉背井

遠赴都市的原住民能夠有暫時安居的地方，也展現出台北市政府的原住民福利是抱著回饋社會的心態並不獨厚設籍台北市的原住民。資訊發展方面，台北市政府爲了要提高原住民的上網率，讓電腦的使用更普及，而提供購置電腦的補助與協助教學，讓原住民也能趕上腳步進入資訊化的時代。所推出的政策措施如下：

1. 落實「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2. 辦理「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暴力之影響因素」委託研究。
3. 舉辦「春之行—原住民婦女文化觀摩」之旅。
4. 受理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房租補助申請。
5. 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補助實施計劃」。
6. 補助原住民修繕自用住宅。
7. 保障國宅優先承租百分之十比例予原住民。
8. 推展具原住民景觀特色之風貌，以提昇居住品質、營造社區意識。
9. 全面調查目前原住民家庭擁有電腦之比例，並協助原住民學習電腦上網。
10. 辦理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

### (三)桃園縣的作法

桃園縣政府在原住民社會福利的政策上，大多依據「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的規劃來推動執行，內容包括教育補助、婦女福利、急難救助、法律訴訟補助、住宅補助等。而原住民爲了在都市中能尋覓棲身之處，常會出現的河川地違建戶問題，桃園縣政府也著手規劃處理，並積極宣導住宅補助的政策，鼓勵原住民能購買合法住宅，以改善居住環境。桃園縣所推動的社會福利相關工作如下：

1. 辦理協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2. 辦理急難救助。
3. 受理原住民法律訴訟救助案。
4. 補助學校及原住民社團辦理婦女、少女保護與輔導活動。
5.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
6. 都市原住民租屋補助。
7. 補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8. 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9. 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
10. 輔導河川地原住民違建戶拆除。
11. 原住民住宅政策宣導。

### **第三節 施行的現況**

#### **一、社福政策施行現況**

##### **(一) 生活狀況調查**

早期原住民居住分佈的地方，也多以核心市鎮的邊緣為主，如台北縣境內的土城、樹林、三峽、鶯歌、林口、新店等地，其中以設籍於樹林市、土城市、新莊市、汐止市的原住民最多，為原住民人口數最多前四個市鎮，人口數共計14,623人，佔全縣原住民人口35,351人的四成。台北縣政府為施政的考量，針對台北縣的原住民進行狀況調查，並定點派員執行訪查工作，有助於行政工作的規劃，因此，建議應增聘人員協助調查工作，以建立更完備的資料。

##### **(二) 社福人員配置**

社福人員的設置對於社會福利的推動，有其實質上的功能，但是，由政策施行的情形得知，社福人員設置的據點，是以汐止與新店的原住民社區為主，並未能完全照顧到全縣的原住民，部分公所雖有設置原住民專責服務員，仍嫌不足。為達成「台北縣原住民族擴大服務網」的理想，人力資源應再擴充，方能提供全面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 **(三) 婦幼社福服務**

1.本縣公立幼稚園優先讓原住民子女入學就讀。

- 2.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原住民子女，每學期補助最高 9,000 元之學雜費。
- 3.辦理二十場次「原住民少女、婦女保護與輔導工作座談會」。
- 4.成立「烏來鄉原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設置社工員一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5.九十年二月辦理「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教育推廣活動」。
- 6.辦理全縣原住民族婦女就業成長系列講座。
- 7.規劃於本縣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三樓職訓教室，設置「都會區原住民婦女少女就業輔導中心」，該中心八月啓用後，將加強開辦婦女及少女相關適性職業訓練課程，亦設原住民專責就業服務人員一人。

台北縣政府為照顧原住民婦幼推出許多措施，每一項措施對婦幼福利的提升應都會有正面的效果，然而，因為有諸多是屬於中央所補助方案，在中央預算調整之後，台北縣在相關措施的落實措施，便會產生無法持續的現象。為解決此不穩定現象影響婦幼福利的落實，設置「都會區原住民婦女少女就業中心」是加強福利推展的積極作法。

## 二、居住政策施行現況

### (一) 住宅供給方面

- 1.擇定三峽隆恩埔段，規劃興建「原住民短期安置住所」。
- 2.協調城鄉局就本縣閒置國宅，專案出租予本縣原住民。

## (二) 住宅需求方面

- 1.補助「原住民購屋補助」。
- 2.補助「原住民修繕自用住宅補助」。
- 3.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

## (三) 住宅改善方面

- 1.完成新店溪洲路原住民聚落四八戶民生用電。
- 2.完成新店小碧潭原住民聚落三六戶民生用電。
- 3.假三鶯橋下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座談會」。
- 4.假汐止花東新村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座談會」。
- 5.假新店中正國宅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座談會」。
- 6.完成新店青潭原住民違建聚落遷移工作，補助八戶之租屋補助。

對於台北縣所規劃的原住民住宅政策，可分由住宅供給、需求的面向及住宅生活改善兩部分討論。

在住宅供給、需求的部分，政府政策的趨向是採聚居與散居兩種模式，協助原住民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理想。對於經濟能力上未能夠購屋的原住民，政府提供集居式短期安置的處所，讓需要屋舍的原住民得以暫時棲身。對有能力購屋、租屋，但欲自行挑選理想屋舍的原住民，則是提供金額的部分補助，以鼓勵購屋。然而，在愈來愈多的原住民有購屋、租屋的需求時，金額補助的政策，勢必造成政府預算的壓力。為防患於未然，政府宜儘早提出因應策略。

關於住宅改善的部分，所針對的均是原住民的聚居社區，由於原住民多居住

在核心市鎮邊陲，生活品質非但較差，生活機能也不盡完善。台北縣政府在面對此一狀況，所能提供的作法是設置社福人員以及辦理座談會，以建立其自行改善生活提升品質的觀念，並藉由社福人員即時提供需要的協助。



## 第四節 訪談的反映

針對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本研究於台北縣政府會議室，邀請原住民頭目、社團幹部、族語教師等，辦理座談，並針對相關議題與政策，與特定人士進行過深度訪談。

### 座談會出席人員

	姓名	民族別	單位
1	林寶珠	阿美族	臺北縣原住民副總頭目
2	吳國棟	阿美族	吉拉米代文化藝術團
3	潘菊英	阿美族	板橋市原住民婦女協會
4	陳榮秀	阿美族	鶯歌鎮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5	許文妹	阿美族	新莊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婦女會會長
6	謝宗修	阿美族	噶瑪蘭文化藝術團團長
7	古明德	布農族	布農族旅北同鄉會會長
8	林秀美	阿美族	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
9	江朝貴	阿美族	原住民社會人士
10	陳賢珠	阿美族	原住民社會人士

### 深度訪談邀請人士

	姓名	單位
1	林育方	行政院原民會衛福處副處長
2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3	陳信木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一、家庭功能的提升

家庭不僅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影響人格塑造的重要場域，也是在投入社會環境時，提供支持力量的依靠。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問題的思考重點應首重於家庭，因為，原住民家庭除了是在都會生活中，唯一能延續傳統文化生活面貌的空間，也是原住民在投入平地社會的過程中，適應不良與遭遇挫折的最後避風港。所以，家庭除了可以立即反應出原住民的生活現況，也可由家庭功能的健全程度，窺出原住民的都市適應問題。

昔日的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政策，可謂之為頭疼醫頭的策略走向。多是將家庭的成員分割後，如將家庭分為老人、成人、婦女、青少年、兒童等分子，各針對所面對的問題提出相應的措施。殊不知，藉由家庭功能的提升，除了可在根本面營造出原住民社會問題的最佳解決環境，也可藉由家庭成員間的相互連帶關係，協助扶助家中成員的生活問題，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而，在面對原住民的生活輔導工作前，對於相關措施施行對象的個體，應由個人擴大到家庭，待家庭功能提升後，自然形成支撐力量以提供最適切的扶助。

以都市原住民家庭為中心的生活輔導，需先從問題的發現做起，唯有在家庭一出現問題或問題將出現前，第一時間掌握解決問題的契機，必然可以讓問題帶來的傷害降至最低。然而，要能夠有如此敏銳的問題發現機制，非屬易事，除了必須事前建立完整的原住民家庭聯繫網絡，籌建原住民基本資料庫，更需要足夠的人力，專事原住民生活的協助輔導，並能專業的解決原住民生活的各項問題。因而，在都市原住民的生活輔導工作上，除了相關措施應評估效果進行調整之外，建立能有效推展輔導措施的社工制度，應是規劃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時，可進

一步思考的方向。

## 二、健全生活輔導體制

台北縣原住民生活輔導機制的建立，應可建議其環繞於三個重點，即是家庭、志工人員、政府。家庭是生活輔導的客體，也是決定此機制範式如何運作的指標；志工人員為銜接政府與家庭的重要樞紐；政府則是提供完整社會福利體系，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的重要支持力量。如此環環相扣，便可形成一個龐大的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在政府扮演的供給面與原住民家庭反應的需求面上，可藉由志工人員制度的建立，造成一個相互交流的平台。政府不但可隨時知道原住民家庭的現況，及時的提供協助救濟，或適當的調整政策走向，推動更適切的措施；而家庭在面對政府機關時，也可憑藉志工人員的協助，即時的獲知政府的相關訊息，也可在需要政府協助時，能順利的取得資源，不使自身權益受損。而此環境的營造，皆需建立在社會輔導體制完整健全的基礎上。

以下即針對家庭、志工人員、政府三個面向，提供建議：

### （一）家庭面向

家庭功能，可以由落實都市原住民訪視工作以及建立立即反應系統，兩種方式來達到使其健全的目的。原住民基本資料庫的建立需完整詳實紀錄，針對特殊個案更必須定期追蹤及評估輔導，掌握原住民家庭成員的動態。並藉由立即反應系統隨時提供需要的協助。

## (二) 志工面向

依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社會福利篇的立即可行事項中，健全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為方案所提出來的第一項工作，由此可見，社工人員的設置是改善原住民社會福利較積極的作法。但是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布的「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的規定，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資格的限制稍嫌嚴苛，且並未提供訓練的管道。在原住民的服務工作正需才孔急之時，開放更多管道招募具熱誠的原住民人士，由政府規劃相關培訓養成課程，讓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能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工作。

因為原住民生活習慣、語言、文化的特殊性，使得原住民在面對都市生活時，需要付出比一般人更多的成本，也因而會出現諸多適應不良的現象與問題。從事原住民工作的志工人員，應由原住民籍的熱心人士擔任，以避免文化差異所可能出現的衝突。所以，在原住民志工人員的養成過程，除了由專業機構提供學分課程，讓有心從事原住民社會工作服務的人士，能有培訓的管道之外，更要求志工人員在培訓過程中，修習一定學分的民族學課程，加強對民族文化的專業程度與涵養。

## (三) 政府面向

### 1. 建立社福服務中心

於原住民聚居地區，規劃建立社福服務中心。除派駐專業的社工員，並規劃安排相關的成長課程與研習，讓中心的功能可多元化的呈現。中心的主要工作目的是以各原住民家庭為服務對象，不僅主動訪視轄區內的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原住民家庭最直接與即時的照護，若於管轄範圍內的家庭出現狀況，也可隨時反應予社會救助與救濟系統。

## 2.強化社團的互助功能

原住民在都市中，因多散佈於社會各角落，在不易聚合居住並渴望能有同族人能相互聯誼的機會，許多原住民便依需求於都市中組織各型社團，有立案社團、同鄉會、文化藝術團、發展協進會、宗教團體等。

表六：臺北縣立案原住民社團類別統計表

	社團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37	含已立案的文化藝術團
2.	發展協進會	21	均有立案
3.	同鄉會	16	
4.	宗教團體	70	含長老教會、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堂
	總計	144	

資料來源：台北縣原民局網站 <http://www.aboriginal.tpc.gov.tw>

這些社團雖各有其目的，但是，其在都市中提供原住民相互扶持與加強連帶的功能，是顯而易見的。例如，在各地方舉行的豐年祭便是由社團所主導辦理的盛大活動，以及許多社團籌辦的族語研習班，也賦予了社團組織在語言文化傳承上的更多元功能。所以，藉由社團來維繫各原住民家庭，應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三、居住的問題

本研究於八月廿九日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自有住宅公開抽籤作業」進行問卷調查，因符合抽籤資格者均必須為在台北縣購置住宅滿一年以上的原住民，所以，其對政府於住宅政策相關措施的意見，應比起一般未有購屋定居念頭及尚未購屋的原住民，來得更具參考價值。是以，本問卷即希望能藉由受訪者的回應意見，作為切入原住民住宅政策的初步研究的基礎。

根據受訪者問卷上所填寫的意見歸納為下列幾點：

1. 受訪者購買房屋的型式以電梯大廈最多(56.3%)，公寓式房舍次之(37.3%)
2. 有五成以上購屋者是自行向銀行貸款，有兩成是向政府申請補助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一成為申請中美基金的原住民購置自用住宅貸款，一成為藉由其他優惠貸款購屋。
3. 購屋者在購屋後所需繳付的購屋貸款，佔家戶總收入的10%~30%有三成，30%~50%與50%~70%的各約有2成。
4. 購屋者會選擇在台北縣購屋的原因有一半以上是決定定居。
5. 在問及購屋補助會否提升購屋意願時，有46.6%的原住民表示會提升購屋意願，41.1%者表示不一定，另有約一成表示不會。有58.8%的受訪者認為購屋補助僅可暫時減輕償款壓力，23.1%表示金額少幫助不大，可減輕多少償款的壓力，但也有17.2%認為對償款幫助很大。
6. 對於購屋補助的理想金額，大多購屋者所希望的金額均大於現有的補助。
7. 另在問到若申請人數過多時，認為提出申請者都可補助，金額可均分的

- 受訪者有 53.7%，16.3%表示可接受依購屋人年所得多寡分配補助比例，15.9%表示先申請先補助，認為拆遷戶可先補助的僅佔 0.3%。
8. 有 47.8%受訪者認為購屋補助不一定可以解決原住民未經申請自行搭建房舍的問題，表示可以的有 23.1%，不可以的有 24.3%。
  9. 對於政府應如何加強或增加哪些措施來幫助原住民擁有住宅，有半數以上(50.8%)建議政府應提供更低利優惠貸款，增加購屋補助名額有 31.9%，提高購屋補助金額 30.6%，提供更多廉價國宅 26.0%，專人輔導原住民購屋 21.4%。
  10. 台北縣的原住民應集中居住抑或分散居住，有近八成表示沒意見，表示應該或是不應該者，各佔不及一成。

## 第五節 建議政策

關於社會福利的政策朝兩個部分提出建議，第一部份為促進一般社福措施的落實，第二部分為實現原住民「住者有其屋」的理想。第一部份有兩個方案，其一為規劃原住民社會福利的據點，此據點將結合「會所」的設置，讓原住民聚集較多的地方，都能有政府社會福利推展的派出服務點。並藉由原住民志工人員的培訓，派駐在各個據點，扮演政府與民眾的橋樑，經由點的串連，形成一個完整的社會福利服務網絡，達到落實社福政策的理想。

因此，在住宅政策的規劃上，協助原住民能夠更順利的完成購屋夢想是最終目的，而欲達至此目標，除了政府需提供更多的優惠福利措施，進一步則是加強輔導與鼓勵購屋。

### (一)近程可行的方案

方案十一、選取原住民聚居社區設置「服務據點」

1. 先以部分原住民聚居較多的集中社區設置社會福利之「服務據點」，作為政府提供社區社會福利服務的當地派駐點。
2. 社區若有設立「族語教室」，則服務據點可結合既有資源，以營造都市原住民之共同據點「會所」的環境。

方案十二、於集中社區招募原住民志工協助強化社會福利工作

1. 為延伸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觸角，拉近原住民與政府間的距離，擬建議招募原住民志工，讓熱心於服務工作的原住民同胞能協助政府推



動福利措施。

2. 志工人選可由原住民社團推薦、公開甄選、或直接委託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3. 規劃在原住民聚居的地區辦理，志工人選以當地人爲宜，以減少適應環境克服生疏的成本。
4. 志工服務的工作項目可有下列幾項：
  - (1) 原住民基本資料的建立。
  - (2) 社會救助案件的處理。
  - (3) 家庭訪視工作。
  - (4) 推展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家庭福利、等相關關懷服務。
  - (5) 衛生及健保行政資料整理與諮詢。

#### 方案十三、全面發放租屋補助

1. 因都會地區房租偏高，租金補貼之金額宜因應租屋市場價格調整。
2. 增加補助員額，讓更多原住民得以享受租屋補助福利。

#### 方案十四、放寬租屋補助申請條件

1. 因原住民負債比例偏高，若就所得作爲評量經濟能力的標準，未必能確實服務到需要救濟的對象。
2. 放寬租屋補助申請條件，讓尚未購屋原住民的租屋支出，能經由政府的補助，減輕租屋的經濟負擔，也可避免原住民以搭蓋違建來避風遮雨的現象。

## (二)中程執行的措施

### 措施七、招募及培訓社福專責服務人員

#### 1.招募社福專責服務人員

- (1) 公開招募原住民專責服務人員，甄選具熱誠、品格優良、具族語能力的原住民人士。
- (2) 獲選人員均應持續參加養成課程的培訓。
- (3) 落實以當地人服務當地的原則，避免人際生疏、投入輔導不易的困難。
- (4) 專責服務人員進駐各「會所」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5) 專責服務人員之人事聘用，可由台北縣政府提報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增取編列員額，人事支出由行政院原民會、台北縣政府、市公所，各編列預算分攤部分。
- (6) 人事費用概算：  
每會所一名專責服務人員，服務津貼依原住民社工輔導員薪資辦理。

#### 2.培訓社福專責人員

- (1) 為培育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原住民更專業之服務品質，應提供訓練課程，以培養其具備相關知識。
- (2) 專責人員的社會服務工作專業知識、民族學與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的教育，由政府委託大學相關系所增設學分班課程；或由政府補助，鼓勵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專責人員或有心從事相關工作的原住民有增進專業知識的管道。
- (3) 培訓課程非短期班隊，應規劃長期持續辦理，以不斷養成更多原

住民的專業人員。

#### (4) 專責人員養成課程規劃

		學分	備註
一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	21 學分	依相關學歷調整應修學分
二	民族學相關領域	9 學分	依相關學歷調整應修學分
三	服務工作實習		必修課程

#### 措施八、於集中社區設置「會所」作為常設性服務據點

爲了讓社會福利的觸角能更深入到原住民社會，除了藉助社會福利志工與專責服務人員之外，在原住民居住較密集的集中社區，常設服務據點，可以讓政府的服務不間斷，也可以讓服務據點成爲「會所」的附加功能，成爲地區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三) 長程規劃的內容

#### 規劃五、廣設「會所」並派駐具專業之專責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1. 「會所」的社會福利服務的功能，需要靠專責並專業的人來進行管理與規劃，如此才不致使「會所」在徒有硬體無人營運的情況下形同虛設，若是可編列人事經費，讓「會所」的編制制度化，不僅可以發揮「會所」的多元功能，反而能成爲當地原住民生活的中心。
2. 「會所」是蘊含多樣功能的據點，也可視爲是社區語言、文化在地營造的啓發點，以及政府與原住民聯繫的管道。在經過評估與經費的考量之後，建議政府可廣設「會所」，讓民間自發性的力量可以藉由「會所」發揮作用，讓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生活品質得藉以提昇。

### 第三章 經濟發展篇

原住民大量遷移至都會地區多為謀職以解決經濟問題為目的，然而在教育水準普遍低落，以及欠缺現代職業專長訓練，往往讓原住民在台北反而感到謀生不易。因此，都市原住民的社會問題，首要解決的即是就業問題，因為有安定的生活才能確保原住民族命脈及傳統文化的傳續與發展。社會救助所思考的就是就業主義，但是在將貧困原住民推向就業市場的同時，卻沒有考慮進入就業市場的阻礙、就業機會的提供是否充足、就業報酬制度是否平等，若就業制度本身就是創造和維持貧窮，將原住民推進就業市場充其量只是維持社會的不公平，同時創造更多的貧窮現象。(柯賢城，2001：239)

據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評估報告」(陳信木，1993)中指出，原住民當前面臨的就業問題與困境，事實上與其特有的文化性資本及社會性資本有莫大關係。陳信木認為原因有下列幾項：一、原住民對於就業服務的低度利用，二、原住民職業選擇的特性，三、原住民的「集體取向」導致「一窩蜂」現象，四、若干原住民對於政府與民間所提供的「優惠」依舊不滿，五、漢人社會的歧視性差別待遇，六、漢人雇主的統計性歧視，七、漢人社會對於原住民員工所提供的惡劣勞動條件等。而為了提昇原住民的經濟實力，就是要讓原住民能安心就業，不過，在擬定相關政策時，針對上述的原因與問題提出改善的想法，方是首要之務。

「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的結論述及，原住民在台北縣所遭遇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就業與經濟困境、教育程度相對低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流失、社區發展問題等。在就業與經濟困境的部分，報告中指出，台北縣原住民族從事勞力密集與低階的就業型態者居多，在製造業、營造業以及基層服務業上均佔相當高比例，所從事的職位也以收入偏低的事務性工作人員和非技術工為主。百分之十點五的失業率高於一般縣民的百分之六點六，負債比例高達六成，有儲蓄者僅佔三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面對原住民的就業問題，認為應採行的措施是建立原住民現代的職業觀念，也就是讓原住民「再教育」的作法，如此原住民才能實際面對就業市場的改變與需求，進而突破現有的問題與困境；繼而則是積極開拓原住民的就業機會，除了吸引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並協助原住民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以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或結合原住民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宣導職業訓練訊息，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

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在成立之後，為提升原住民的經濟能力，設立「社會福利及經濟建設課」，專責辦理台北縣原住民的經濟發展與促進就業相關業務，在三年來積極的推展之下，對於促進就業與經濟發展已有相當成效。台北縣原住民的就業人口增加，失業率下降，都屬有目共睹的成績。但是，原住民在都會生活整體的經濟能力若要到達一般水平，仍有相當差距，此意味著在經濟發展的政策上，應有尚未完善及未盡落實的地方，而此也是在進行政策規劃與建議時，所需進一步思考的問題點。本文即環繞原住民就業的課題，探究原住民在都會地區謀職就業的困境與問題，進而就中央機關的政策切入探討，再檢視台北縣政府所推動的諸項政策，討論出政策上應可在進一步推展的空間，隨即就本研究過程中，藉由座談與訪談所發掘的幾項經濟面向的需求點、經過整體思考過後，提供政策規劃時實用的方案建議。

## 第一節 中央現行與台北縣原住民有關的經濟發展政策

### 一、促進都市原住民經濟發展的相關法令

####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 規	立法日期
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2001年10月31日公發布
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02年4月16日公發布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02年4月16日修正
4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2002年7月23日公發布
5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2002年12月30日公發布
6	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2003年12月3日公發布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立法院在 2001 年 10 月通過了《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以及隔年通過施行細則，條文中訂定了多條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的規定，也敘明了政府促進原住民就業應有的積極作為，同時也作為政府在協助原住民勞工能穩定工作並創造經濟的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工作權保障法通過後，隨即依據條文的規定另設置了「就業基金」與「綜合發展基金」並訂定相關運用辦法，目的在於提供經濟資助，讓原住民在需要時能藉以利用。在促進就業的措施上，原民會體察原住民有「共同工作」的行為傾向，鼓勵原住民合作社的成立，並以「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來規範合作社的營運，另針對雇主提出了獎勵的辦法，不僅在於鼓勵廠商能僱用、進用原住民員工，也希望能由供給面的增加，讓原住民能更順利的就業。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法 規	立法日期
1	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	2001年12月28日公發布
2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	2003年2月6日公發布
3	就業服務法	2003年5月16日修正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	2003年7月14日修正
5	僱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	2003年12月27日公發布
6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2003年12月30日公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的中央機關，為了服務全國廣大的勞工，讓人能盡其才，人人都能順利就業，擬定了諸多與職業保障的相關政策，目的即是為降低勞工的失業率。而促進就業的相關法規，對於就業能力較不足的原住民而言，也確實提供了相當的幫助。在列舉的相關法規中，可依法規的性質分為兩類，一類為加強供給面的質，讓勞工能提昇工作的能力，以因應職業的需要，另一類為增加需求面的量，即藉由「廣大就業」、「就業服務」、「獎助僱主」等措施，讓工作機會增加。針對失業勞工的扶助部分，則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由社會共同扶助的機制下，暫時獲得安頓生活的支持，不讓其生活因經濟來源的受阻而陷入困境。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相關施政

行政院為照顧勞工所提出的施政方針中，與都市原住民有較密切相關的部分，有下述三項。第一項為建構多元職業訓練方式，加強和學校與事業單位結合，推動在職人員進修；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提升勞動競爭力。第二項為建立勞動力規劃機制，完成檢討勞動統計資料分類，掌握勞動變動趨勢，以規劃前瞻性之勞動政策。第三項為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建構有效勞資協商機制；建立多元、迅速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以上三項即說明行政院將著力於提高勞工能力、建立勞動資訊、保護勞工權利的關鍵工作上，期望能提供更好的就業與工作環境給台灣的勞工。

而在勞委會的施政重點上「職業訓練業務」與「就業服務就業輔導」的兩項重點，與都市原住民較相關，環繞「職業訓練業務」所擬定的工作項目有：

- 1.發展職業訓練課程資訊網路及數位學習模式。
- 2.建構多元的職業訓練方式，擴大訓練能量，並推動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
- 3.公共職訓機構功能與角色之轉型與重建，整合區域訓練資源。
- 4.加強和學校與事業單位結合，推動專案訓練計畫。
- 5.推動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提升勞動競爭力。
- 6.強化推動技能檢定。

針對「就業服務就業輔導」所提出的工作項目則有：

- 1.推動在地化就業促進措施。
- 2.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 3.運用就業促進機制，落實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工作。
- 4.運用網際網路就服資訊，提供快速就業媒合功能。
- 5.落實執行就保法，積極推動促進就業。



###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政策

行政院在促進原住民經濟發展的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提出幾項要點：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方面，以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積極輔導就業；在開展文化產業的部分，則需整合部落人力及資源，發展民族經濟產業；也需健全原住民融資體系，輔導原住民工商業發展；以及結合原住民地區之產業、文化及自然景觀，發展觀光事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即依據此施政方針，並整合「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中程計畫」而規劃出一系列的年度施政計畫。以下即從原住民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計畫、九十年年度施政計畫等大型計畫中，循經濟發展的部分切入，來呈現主管全國原住民族行政事務的原民會在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

#### （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的內容

有關於促進原住民就業的相關政策，乃是由 1992 年「就業服務法」公布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就業，1994 年 9 月即訂頒「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1996 年 8 月為因應當時失業問題，又訂頒「促進失職原住民就業措施」，並根據該項措施訂定「原住民就業媒合專案計畫」。1997 年 9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擴大原住民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亦訂定「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999 年起實施。

原住民的就業問題，關鍵在教育程度普遍低落，再加上欠缺現代職業專長訓練，而未具專業之技能，導致就業困難或所從事之工作大部分以非技術性之

基層勞力工為最多。移居都會地區者，因受「替代效應」的影響，更因特殊的生活及工作習性，難免會造成部分雇主對原住民的偏差認知，再加上工作意願不足，隨遇而安的個性，及對政府就業服務機能的認識不足，使就業服務機構不易掌握潛在的原住民求職者，往往使政府的美好措施難以落實。

因此，在推動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應從建立原住民現代應有之職業觀念，提昇技術水準，加強就業媒合，增強其在工商社會就業適應能力方面著手，期改善家計生活，增進生活品質。「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即規劃以 1.培養原住民現代職業觀念。2.培訓原住民職業技能，增進就業能力。3.提供職訓及就業之優惠措施。4.開拓就業機會。5.提供訓練及就業諮詢服務，促進就業媒合。6.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作為立即採行的措施。並規劃辦理 1.原住民工藝職類訓練及技術士檢定。2.籌設原住民勞務輔導機構 3.研擬「原住民失業輔助要點」。以解決原住民的就業問題，促進經濟的發展。

## **(二) 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

在「加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的工作上，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計畫是主要推動的作法，主軸環繞在加強部落就業促進：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工作保障來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辦理社區型之技藝訓練：輔導產業生產管理與經銷訓練班，鼓勵開創中、小企業；加速就業媒合，培養原住民正確的職業觀念；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輔導原住民各類合作社，以及提供原住民勞工團體意外保險。

### (三) 整合析論

促進原住民就業的政策，自 1980 年代之後，隨著原住民就業問題的嚴重，政府即已有了相關的計畫。1984 年，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加強山胞就業輔導措施」及 1982 至 1992 年的「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第一期」，均針對原住民的就業問題提出策略。行政院原民會成立之後，所推出的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以及年度的施政中促進就業的相關計畫，皆可窺出政府將提高原住民就業率與振興經濟，列為重要的課題。

「九十一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原民會，2002）報告的提出，正可檢視原住民就業的實際狀況與問題，也藉以檢討政府在就業政策的推動上，可資改進的地方。

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2 年的調查中顯示，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為 63.7%，較一般民眾的勞動力參與率 57.3%，高出五個百分比以上，表示全原住民人口中有六成以上的人投入勞動工作中。而當一般的失業率高達 5.02% 時，原住民的失業率為 8.37%，高出三個百分比以上。

原住民所從事工作的型態以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高達 43%，有 18% 從事農林漁牧業，且就業的原住民，雖有 76% 對目前工作狀況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但是仍有 22% 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

沒有工作且有在找工作的原住民平均已失業 65 週；沒有工作的原住民中，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最多（51%），85%有在找工作，其中四分之一（24%）有找到；找到工作者，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30%）、「待遇太低」（28%）、「離家太遠」（22%）最多，而沒有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則以「生活圈沒有工作機會」（43%）最多。

原住民失業人口（含隱藏性失業人口）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失業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其次是「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失業的原住民最想從事的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或「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的人數最多；希望工作的地點「在原居的家鄉」的人數最多。

只有 9%的原住民參加過職業訓練，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有 26%表示有需要參加；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有 50%從事相關工作。需要參加職業訓練的原住民中，需要參加的項目以「電腦、資訊類」（27%）及「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26%）最多，其次是「文化產業技藝訓練」（18%）、「美容、美髮類」（17%）及「營建、土木類」（16%），再其次是「職業駕駛」（13%）及「居家服務類」（12%）；而需要參加其餘職業訓練的均佔 5%或以下。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者中，需要的服務以「就業資訊」（69%）最多。

## 第二節 台北縣現行原住民經濟與就業的政策推動

### (一)台北縣的措施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在振興經濟及促進就業的政策方向，在 2000 年原民局成立後，即以推動工作權保障法為主要工作重點，據以上政策可知，施政的內容除加強原住民個人的就業實力之外，為提振原住民的市場競爭力，輔導原住民成立合作社，藉由組織化的效果，改變原住民的就業型態，提昇原住民的就業層級，屬於較具改革性的措施。另外，因為原住民婦女的就業權益在求職市場中往往被忽視，為了照顧原住民中的最弱勢，特別針對原住民婦女設置就業輔導中心，以提供原住民婦女就業諮詢、輔導、訓練的服務，以增進婦女的就業機會，提昇婦女的經濟實力。

在 2002 年縣長選舉之後，台北縣長蘇貞昌競選連任後，對於原住民政策亦推出更進一步的措施，「持續推動原住民職業技能輔導及創業輔導的工作」即為新的工作目標，在此階段的促進就業不僅提供許多更切合需要的職業訓練課程，讓原住民能參加符合自身能力，也適合就業市場的職業訓練課程。對於求才情報的宣傳，也充分利用原住民團體的聚合效果，讓更多原住民能夠即時的獲知更多職業市場的需求狀況情報，而能夠選擇適合的工作並儘速投入職場。

對於原住民企業及合作社的輔導，並針對原住民在經營管理上的各項問題，提供專業的意見，有助於原住民營利事業的體質，能藉以改善，提昇市場的競爭力。

## 一、職業訓練

### (一) 傳統產業類

- 1.辦理「原住民手工藝發展研習」。
-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人才培訓－竹藤編織班」。
- 3.辦理「原住民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傳統手工藝人才培訓活動」。
- 4.開辦原住民地方傳統小吃職訓專班，設計完成一套原住民各族群之美食食譜。

### (二) 一般職訓類

- 1.開辦「原住民中餐廚師班」。
- 2.「美容美髮丙級證照班」。
- 3.「原住民家政班烹飪研習」。
- 4.開辦「原住民餐飲實務職訓班」。
- 5.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原住民電腦應用實務專班。
- 6.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服裝設計與製作打版設計特定對象專班。
- 7.提報本縣九十二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病患服務人員班、餐飲服務人員班、公寓大廈居住服務人員班計畫書，爭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補助。

## 二、文化產業產銷

### (一) 產業生產規劃

- 1.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文化產業促進就業計畫，設置四個原住民手工藝產銷中心，製作織布類、竹籐編類、十字鏤類及琉璃珠類飾品。
- 2.輔導成立「烏來鄉原住民織藝發展協會」，推廣當地泰雅族手工藝品及觀光產業。
- 3.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觀摩活動」。
- 4.本縣設置四處手工藝研發產銷中心，負責研發設計及市場調查工作。

### (二) 產銷據點設置

- 1.協助原住民於淡水老街，開設「原住民族藝品店」產品行銷通路之據點。
- 2.完成規劃於本縣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三樓職訓教室開設手工藝相關訓練課程、五樓文物展示室設置「手工藝展示(售)中心」。
- 3.假新莊體育場林蔭大道辦理「原住民族農特產品展售」。
- 4.協調本府農業局於淡水漁人碼頭第二期木棧道下設置「原住民族產業展售中心」。
- 5.協調本府秘書室於縣府地下商街設置「原住民族產品展售中心」。
- 6.於烏來鄉綜合活動中心一樓設置展售中心，刻正辦理委外經營招標事宜。
- 7.籌組完成本縣原住民已取得餐飲執照者，打進各大飯店及餐廳，共同合作推出原住民風味餐。
- 8.協調本府暨所屬機關採購原住民產品。
- 9.編印「台北縣原住民的店－合作社篇」採購資訊折頁。

### 三、原住民企業、合作社輔導

- 1.訂定「台北縣原住民族廠商考評暨獎勵實施要點」。
- 2.辦理「原住民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短期診斷及長期輔導」，遴聘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團進行企業診斷及輔導工作。
- 3.建置「台北縣原住民族企業網站」。
- 4.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
- 5.輔導本縣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辦理四場次之工商研習活動(原住民勞動議題講座、殯葬禮儀人員就業講習、搬運社務人員研習、消防安全人員講習)。
- 6.訂定「台北縣原住民合作社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四、促進就業

- 1.建置原住民人才資料庫，供遴用原住民時之參考名單。
- 2.提報永續就業工程二項執行計畫，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進用 10 位原住民。
- 3.提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四項執行計畫，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進用 27 位原住民。
- 4.提報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進用 154 位原住民。
- 5.通報失業人口數，全數轉介至各就業服務站，媒合就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
- 6.辦理「台北縣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就業準備暨觀摩活動」。
- 7.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
- 8.實施「台北縣原住民族失業人口通報系統計畫」。
- 9.設置四名原住民專責就業服務員。
- 10.訂定「台北縣原住民第二專長訓練補助計畫」。
- 11.寄發職業訓練招生簡章、新聞稿至本縣原住民一二七團體，加強宣導。
- 12.辦理職業訓練類別需求問卷抽樣調查，作為日後開班依據。



## 五、發展烏來觀光產業

烏來鄉為台北縣唯一的山地原住民鄉，居住的原住民族為泰雅族，屬台北都會地區近郊的原住民鄉，獨具文化特色及觀光優勢，所以，觀光產業於該鄉的開發甚早。先期的發展主要於溫泉區的開發利用，對於鄉內豐富的文化面貌、生態資源、傳統產業等，猶需進一步的規劃與建設，因此，近三年來，烏來鄉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補助之下，推動多項以地方產業、觀光資源、生態資源為重點的開發計畫，以建設烏來鄉為台北都會區的美麗後花園。自 90 年起，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每年辦理「烏來·溫泉·櫻花季」系列活動，93 年辦理「烏來·泰雅之旅」，推銷烏來地區人文特色，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三年來所推動的計畫如下：

### （一）地方產業發展

- 1.烏來鄉產業經營輔導及設施改善計畫（90年）
- 2.家政研習計畫（90年）
- 3.烏來、福山整建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90年）
- 4.烏來鄉整體發展建設計畫（91年）
- 5.原住民傳統織紋軟體應用課程（91年）
- 6.烏來部落往大峭壁古登山步道重建計畫（91年）
- 7.工藝產業發展計畫（92年）
- 8.民宿經營輔導計畫（92年）
- 9.部落新風貌計畫（92年）

### （二）觀光資源開發

- 1.烏來鄉福山村哈盆步道規劃計畫（90年）

- 2.烏來鄉解說員訓練計畫（90年）
- 3.烏來鄉地形景觀調查及製作解說手冊計畫（90年）
- 4.台北縣烏來鄉觀光生態網站及昆蟲生態導覽手冊設計（90年）
- 5.烏來部落景觀涼亭（90年）
- 6.忠治部落景觀涼亭（90年）
- 7.烏來鄉產業觀光生態旅遊諮詢顧問研究計畫（91年）
- 8.烏來鄉悠遊導覽手冊（91年）
- 9.烏來鄉多媒體及簡介系統（91年）
- 10.觀光導覽手冊編印（91年）
- 11.休閒規劃及設計研習（91年）
- 12.觀光網站伺服器設備（91年）
- 13.籌組及成立生態旅遊產業發展協會及發展特色產品（92年）
- 14.導覽解說員進階培訓及生態旅遊網站資料彙整及更新（92年）
- 15.架設觀光產業網路（92年）
- 16.烏來鄉各村落植栽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92年）

### （三）生態資源規劃

- 1.烏來鄉福山村生態資源--昆蟲調查計畫（90年）
- 2.烏來地區鳥類生態資源調查計畫（91年）
- 3.烏來鄉福山村發展生態旅遊計畫（91年）
- 4.原住民生態旅遊研討會計畫（91年）
- 5.兩棲爬蟲類生態資源調查（92年）
- 6.烏來泰雅生態文化園區規劃案（92年）
- 7.生態解說手冊編輯及印製（92年）

## (二) 台北市的作法

台北市在就業環境不利於原住民前提上，台北市為提升原住民的就業率，推展的措施有，藉由「職訓專班」、「訓用證合一的職訓」、「設立育成中心」來加強原住民的就業能力。市政府並帶頭，要求公務機關能依比例進用原住民投入服務市民的工作，也增加了原住民的就業率。「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的設立，對於原住民企業主動提出輔導，也使其能提升市場的競爭實力，進一步的，原住民商場的開發，正也讓原住民企業能有市場得以逐步的成長拓展業務。在就業保障的法制工作上，以「就業自治條例」的通過，讓原住民的就業權利得到更落實的保障，另也針對經濟發展的政策，訂定了相關的要點與須知，讓政府機關能更有依據來發展原住民的經濟。

1. 辦理「臺北市原住民職訓專班」。
2. 加強辦理「訓用證合一」之職業訓練。
3. 辦理「臺北市原住民人才育成中心」。
4. 大幅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5. 辦理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研習訓練。
6. 廣續執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7. 「台北市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
8. 設立原住民族商場，拓展原住民農特產品及工藝品產銷通路。

## (三) 桃園縣的作法

桃園縣政府所推動的政策上，除了加強輔導原住民就業的行政工作之外，

配合行政院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也確實讓許多原住民能投入服務的工作，從事協助政府推動諸項施政計畫。「設立促進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是桃園縣以較積極的作法來解決原住民在經濟發展上資金不足，提供融資的另一管道。而「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的通過，也進一步的讓政府在促進原住民的就業措施的開展上，得以依法行政的依據。

1. 辦理原住民失業人口訪查。
2. 建立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
3. 輔導原民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地區保姆托育服務計畫。
6.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地區文化產業促進就業計畫。
7.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地區學童輔導計畫。
8.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館及文化古蹟及部落遺址環境維護計畫。
9.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計畫。
10.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管理維護計畫。
11.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活化原住民部落」原住民偏遠部落政令宣導計畫。
12.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都會區原住民違建及原鄉區生活環境狀況調查計畫。
13. 設立之「桃園縣促進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

### 第三節 施行的現況

台北縣原住民的工作與職業狀況，依「台北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的報告，以失業率、行業別及職位別為分析主題，得出以下結果：

- (1) 失業率偏高：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10.5%，高於台北縣一般民眾的 6.6%，低於全台灣原住民族的 14.86%。（行政院原民會 90 下半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男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14.76%，女性原住民為 15.02%）
- (2) 行業別：以製造業（35.8%）、營造業（25.1%）、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主要集中於基層服務業）（17.3%），這些行業為主要範圍。
- (3) 職位別：集中在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他類似技術層級者有 56.2%，非技術工則有 27.2%。

在經濟情況上，台北縣的原住民個人平均每月所得比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族高，卻遠低於台北縣一般人口。雖然，平均每月所得在「2 萬以上，不到 3 萬」的原住民最多，約佔全縣原住民的 23.7%，然而「沒有收入」的原住民卻高居佔了 18.9%。在調查家庭儲蓄、負債的狀況，則普遍的現象是「少儲蓄多負債」。有儲蓄的原住民佔 30.5%，金額以「10 萬以上，40 萬以下」的 21.4% 為最多數；有負債的比例為 61.5%，負債金額以「200 萬以上」最多，佔 33.1%。

表七：台北縣原住民所得統計表

所得狀況	百分比 (%)
<b>沒有收入</b>	<b>18.9</b>
不到 1 萬元	4.8
1 萬以上，不到 2 萬	13.8
<b>2 萬以上，不到 3 萬</b>	<b>23.7</b>
3 萬以上，不到 4 萬	16.4
4 萬以上，不到 5 萬	11.0
5 萬以上，不到 6 萬	5.4
6 萬以上，不到 7 萬	2.0
7 萬以上，不到 8 萬	0.7
8 萬以上，不到 9 萬	0.1
9 萬以上，不到 10 萬	0.1
10 萬以上，不到 15 萬	0.4
15 萬以上，不到 20 萬	0.1
20 萬以上	0.1
不知道	1.7
拒答	0.8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縣政府，2000 年。

一般在檢討原住民的就業之所以困難，多歸咎於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不高，無法因應職業所需，僅能投入勞力密集與服務業等對於學歷高低並不要求的產業。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以各教育程度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來看，小學或以下學歷者有 64% 每月平均收入未滿 1 萬元，所以，每月總收入未滿 1 萬元最低；國（初）中學歷者平均每月收入約 13000 元；高中（職）學歷者平均每月收入約 15000 元；專科或以上學歷者平均每月收入約 24000 元。

表八：原住民學歷與所得分析表

	學歷	月收入
1.	小學學歷	未滿 1 萬元
2.	國（初）中	13,000 元
3.	高中職	15,000 元
4.	專科大學以上	2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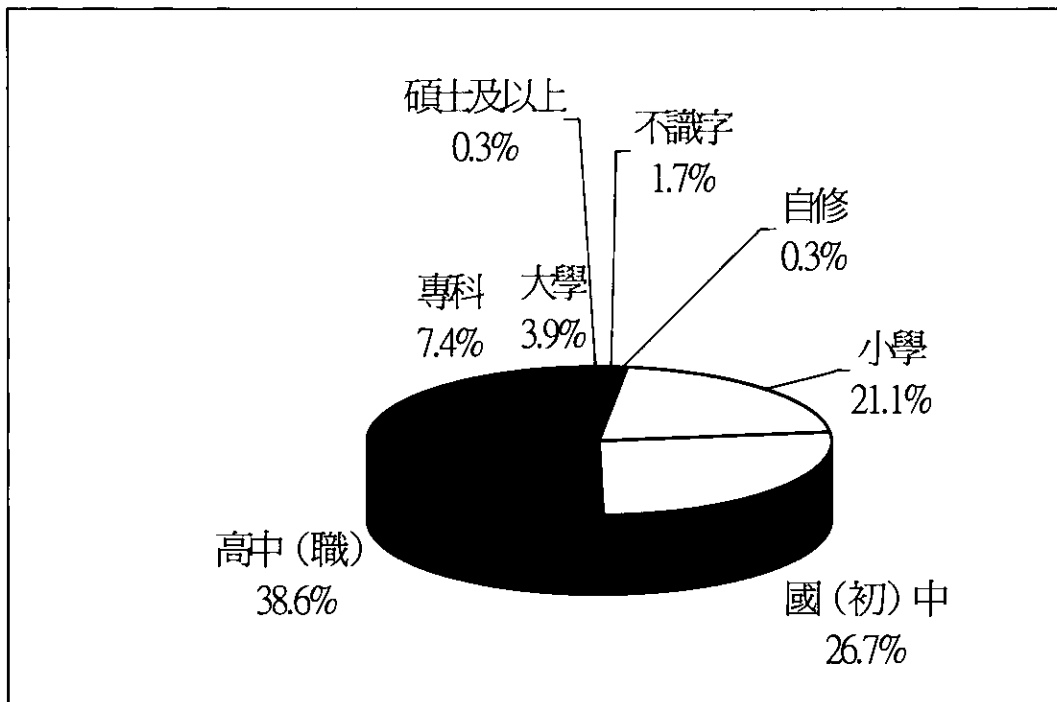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1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民會，2002 年。

以下即就原住民的教育程度進行討論：

據「台北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台北縣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略高於台閩地區整體原住民族，遠低於台北縣一般民眾。

台北縣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歷年來已有提升。然而，八十九年底台北縣原住民族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在國小、國（初）中和高中（職）部份還是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分別是 21.1%、26.7% 和 38.49%（圖七）。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11.70%）雖然比台閩地區整體原住民族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佔的比例（8.62%）略高，但是卻仍然遠低於整個台北縣總人口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佔的比例（25.61%）（表九）。

圖七：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1996年。

表九：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台閩地區原住民族、台閩地區民眾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比較(%)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北縣民眾	台閩地區原住民族	台閩地區民眾
不識字及自修	2.07 (534)	4.41 (127,734)	5.97 (17,675)	7.00 (1,215,373)
國小、國(初)中	47.74 (12,289)	35.30 (1,021,441)	55.13 (163,219)	34.55 (6,000,271)
高中(職)	38.49 (9,910)	34.68 (1,003,648)	30.28 (89,645)	33.64 (5,843,376)
大專以上	11.70 (3,011)	25.61 (741,127)	8.62 (25,519)	24.82 (4,309,293)
總計	100 (25,744)	100 (2,893,950)	100 (296,058)	100 (17,368,313)



檢討原住民在業與經濟發展上的問題，若要根本解決，應從教育著手，在接受較好的教育，提升原住民知識與工作能力之後，應可適應於社會上職業的需求。而在面對現在的原住民高事業率與技能不足窘態，政府所應提供的除了在制度面上給予原住民相當的保障，讓已有職業的原住民能安心工作，而未有職業的原住民也能在政府的扶助之下，藉由職業訓練，提升自身技能以達到工作崗位的要求。而政府再更進一步的鼓勵企業、廠商釋出工作機會，讓有能力的原住民可以順利就業。

台北縣長蘇貞昌在執政藍圖的規劃裡，提出要落實對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所推出的措施有針對工作權的保障、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婦女就業權力的保障，具前瞻性的政策。在 2002 年連任執政之後，為強化原住民就業政策的落實，又持續推動原住民職業技能輔導及創業輔導的工作，將原住民促進就業的策略方針，朝向職業技能提升以及輔導創業。

#### 第四節 訪談的反映

針對促進就業與經濟發展的政策，本研究舉辦一次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台北縣的原住民人士，並邀請特定人士進行兩次深度訪談，席間對於振興經濟與就業的政府政策雖多表肯定，不過仍提出許多意見。

##### 座談會出席人員

	姓名	民族別	單位
1	陳雙榮	阿美族	臺北縣原住民頭目協會理事長
2	黃來富	阿美族	板橋市民代表
3	陳政義	阿美族	樹林市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4	高金茂	阿美族	山舞雙和藝術團團長
5	林銀妹	阿美族	太巴壠旅北同鄉會婦女會會長

##### 深度訪談邀請人士

	姓名	民族別	單位
1	馬耀谷木	阿美族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2	鐘興華	排灣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歸納各項意見所環繞的因素，多是政策的推動上未能落實，或是，政府的執行力不足以及政策未具強制性，以致於政策僅淪為口號，並未真正達到促進就業與振興經濟的理想。對於，都市原住民就業上所出現的問題，經整理座談會的意見後，分以就業、職業訓練、經濟振興等部分，條列於下：

## 一、就業部分

1. 廠商於招募員工時多會設計較高門檻，以致於讓許多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依舊無法錄取。
2. 雖然雇主在法令的約束下，不得不晉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但是，卻多在試用期滿之後，藉故解雇原住民員工。
3. 許多廠商為降低工資成本，寧願繳納未晉用原住民員工的罰金，改雇用外籍勞工。
4. 政府對於政策執行後並未進行追蹤調查，以致於未能即時發現問題，導致原住民就業情形不佳。
5. 就業輔導員的設置有其必要性，因其可確實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的效果，並可訪查各廠商於雇用原住民員工後的情形，以提供政府瞭解就業的實際狀況。
6. 政府應提供更多的措施，加強輔導原住民的高齡及二度就業。
7. 政府應督促公家單位開放並保障更多的工作員額給原住民，如停車管理人員、清潔隊員等工作。
8. 行政院所推動的擴大就業方案公共工程服務人員的政策，雖然，讓部分的原住民暫時就業，但是，在聘用期間僅一年的情況下，許多人對於期滿後即失業，深表憂心。

## 二、職業訓練部分

1. 在職業訓練之後未必可以順利進入職場工作，因此，並不能鼓勵原住民參加職訓的課程。
2. 應加強輔導職訓後的原住民順利就業，並持續追蹤其工作狀況。
3. 因為原住民傳統手工藝的文化產業，品質與數量尚無條件進入市場，因此，傳統文化產業的職訓課程，在文化傳承的實質意義大於促進就業的能力提升。
4. 職業訓練的補貼，未能滿足原住民生活的基本需求，致使許多原住民爲了生計，放棄職業訓練的機會。
5. 原住民較需要的職業訓練爲餐飲、美髮、汽修等項目，職訓單位可多開設相關的訓練班隊。

## 三、振興經濟部分

1. 創業貸款的條件過於嚴苛，導致許多人申請不成，更使許多原住民青年望之卻步。
2. 原住民族就業保障法，雖然鼓勵原住民成立合作社，但是，在缺乏政府進一步的輔導之下，許多合作社的市場競爭能力，仍舊未能提昇。
3. 原住民的勞動合作社在參與投標時，多因爲資金不足無法繳交押標金，以致於喪失競標資格，多面臨無生意可作的窘境。

綜合以上討論，本研究對於台北縣的原住民促進就業與經濟振興政策，提供以下檢討與建議：

1. 在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上，應針對台北縣原住民的就業特性與

- 需求，擬定相關的計畫與辦法，提出具體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的措施。
- 另可將政策措施法制化，以更有效的保障原住民的就業與經濟權益。
2. 人才資料庫的建制之後，應確實提供與企業主，也作為企業選才的參考，方能有效將原住民人才推銷至職場。
  3. 開辦各類職訓班並未能保證可立即進入職場工作，仍須結訓學員自行應徵工作，應提供鼓勵措施，獎勵企業招募參加過職訓後的學員。
  4. 永續就業工程雖可暫時提供就業機會，但並未憑固具保障，應於其服務期間，即提供在職訓練，以因應服務期滿後的失業困境，並規劃具持續性的工作內容讓服務人員可持續工作。
  5. 媒合就業之後仍須持續追蹤輔導，以免再試用過後，仍舊因為能適應而失業。
  6. 建議採訓用合一方式，先讓原住民進入職場，於工作時所需技能，待需要進一步提升能力時，再設立相關訓練班。
  7. 提供就業服務的專人應可積極進入企業洽詢進用原住民員工協助訓練的機會。
  8. 應再增加就業服務及就業後輔導人員。

## 第五節 建議政策

為提昇都市原住民的經濟實力，首要解決的即是原住民的就業問題。在促進就業部分，除了先就原住民就業的狀況進行調查，以掌握原住民對職業的需求程度，進而藉由就業輔導人員的投入，形成一股將原住民推往職場的動力，讓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都有可以發揮所長的工作機會。進而則規劃各類的輔導措施，讓欲創業的原住民或是現在正在經營中的原住民企業、合作社，都能夠順利的發展。

### （一）近程可行的方案

#### 方案十五、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諮詢

1.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2. 為能徹底調查原住民之就業或失業狀況，已提供完整之就業情報做為政策措施擬定時之參考，擬招募原住民志工協助第一線之調查工作。
3. 志工之人選可由原住民社團推薦、公開甄選、或直接委託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4. 志工服務的工作項目可有下列幾項：
  - （1）原住民就業狀況之調查。
  - （2）市場就業情報的蒐集。
  - （3）輔導原住民就業與提供諮詢。

#### 方案十六、進行台北縣原住民就業狀況研究

1. 因台北縣原住民之就業型態與原鄉有相當差異，宜特別委託學者針對台北縣原住民就業狀況進行調查，並做成就業狀況資料庫，以評估促進就業政策執行之成效，並據以調整政策方向。
2. 研究就業市場之取向，以提供適合市場需要的專業職業訓練，提供有效的訓練，養成迎合市場需要的原住民人才。

#### 方案十七、設立原住民創業諮詢服務

1. 在就業市場未能提供足夠的需求面時，鼓勵原住民創業是促進經濟的方法之一。
2. 為提供良好的創業訓練、資訊、輔導等環境，可遴聘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培育原住民創業人才。
3. 定期辦理相關研習，以提昇原住民對一般財務管理、投資理財、創業投資等知識。
4. 建立原住民經營管理顧問制度，並設立顧問專線，以提供事業經營時的問題諮詢、策略提供。

#### 方案十八、辦理原住民畢業生就業座談、就業說明、生涯規劃等課程

1. 為避免畢業即失業，應在原住民學生畢業前，委託學校辦理就業座談、就業說明、生涯規劃等課程。
2. 鼓勵學校辦理工作職場觀摩、參訪活動，讓學生能藉由親身進入工作場所，對工作內容能有更深入的認識，以作為日後求職時的參考。

方案十九、獎補助原住民參加訓練持續加強職能

1. 對於已就業的原住民，應提供在職進修與訓練的機會，以提昇其工作職能。
2. 針對有意參加進修與訓練的原住民，應提供獎勵措施，達到鼓勵的效果。
3. 補助原住民在訓練期間的學費，使原住民能在經濟無虞的情況下，充分學習。

方案廿、優先保障原住民高齡、婦女、二度就業的求職人士

宣導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雇用原住民時，應優先保障原住民高齡、婦女、二度就業的求職人士。

方案廿一、持續辦理合作社經營管理人才培訓

1. 依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七條規定，原住民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
2. 原住民各勞動合作社的經營管理，應持續提供訓練課程，以培訓合作社經營管理人才。
3. 補助合作社經營管理人參加民間辦理的各類與事業有關之研習、訓練，以提昇其專業知識。



## (二) 中程執行的措施

### 措施九、招募及培訓原住民籍就業輔導人員

#### 1. 招募原住民籍就業輔導人員

- (1)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2)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訂定之「九十二年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辦理。
- (3) 公開招募原住民籍就業輔導人員，甄選具熱誠、品格優良、具族語能力的原住民人士。
- (4) 選人員均應持續參加養成課程的培訓。
- (5) 落實以當地人服務當地的原則，避免人際生疏、投入輔導不易的困難。

#### 2. 充實就業輔導人員民族學相關領域專業

- (1) 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民族學與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的教育，由政府委託大學相關系所增設學分班課程；或由政府補助，鼓勵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就業輔導人員或有心從事相關工作的原住民有增進專業知識的管道。
- (2) 培訓課程非短期班隊，應規劃長期持續辦理，以不斷養成更多原住民的專業人員。
- (3) 就業輔導人員人員養成課程規劃

		學分	備註
1.	勞工相關領域 (就業服務、就業安全、勞工輔導等)	21 學分	依相關學歷調整應修學分

2.	民族學相關領域	9 學分	依相關學歷調整應修學分
3.	勞工輔導實習		必修課程

## 結論

本研究針對台北縣的原住民族政策建議，從語言、文化、教育的振興，社會福利的推動以及經濟的發展等層面，評估各項建議之性質，推估出近程、中程、長程的時間表，規劃出近程可行的 **廿一** 個方案，中程可執行的 **九** 項措施以及 **五** 個列入長程的規劃。

建議的策劃雖均各有其要領與預期達到的目的，但是，其之間皆可相互支援與配合，將所有建議統整之後，於此提出「會所」網絡圈的建構、訓練課程的規劃、相關措施法制化、以原住民為考量的設施、獎勵 補助 優惠措施的提供、主動提供的服務等六項整合性的政策規劃：

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研究 建議方法進程一覽表

語教文的建議政策			○	●	○	◎	◆	√
No	方案	進程	一、 「會所」 網絡圈的 建構	二、 訓練課程 的規劃	三、 相關措施 法制化	四、 以原住民 為考量的 設施	五、 獎勵 補助 優惠措施 的提供	六、 主動提供 的服務
1	方案一	▲▲▲						√
			編輯阿美族族語手冊並積極宣傳與鼓勵 使用族語手冊					
2	方案二	▲▲▲					◆	
			獎勵族語家庭					

3	方案三	▲▲▲	委託原住民社團於現有集中社區辦理「族語課後輔導班」	○					
4	方案四	▲▲▲	建立原住民基本資料庫	○					
5	方案五	▲▲▲	積極規劃及評鑑語言振興相關方案			○			
6	方案六	▲▲▲	發揮族語認證合格人員在族語及文化振興上的功能		●				
7	方案七	▲▲▲	委託原住民社團於現有集中社區辦理安親班	○					
8	方案八	▲▲▲	設計族語教師供應系統				◎		
9	方案九	▲▲▲	舉辦原住民族籍教師研習民族學課程。		●				
10	方案十	▲▲▲	規劃原住民大專學生及社團投入協助政策推動與課業輔導的工作	○					
11	措施一	▲▲	組成族語評鑑團訂定優良族語家庭獎勵辦法			○			
12	措施二	▲▲	於集中社區規劃常設性的「族語教室」	○					
13	措施三	▲▲	加強宣傳原住民族語			○			
14	措施四	▲▲	文化研究→鼓勵撰寫族譜與遷移史		●				
15	措施五	▲▲	設立原住民祭典的專用祭場				◎		
16	措施六	▲▲	於集中社區規劃「會所」	○					
17	規劃一	▲	擴大設置「族語教室」於原住民聚居區	○					
18	規劃二	▲	設置「台北縣原住民族語示範園區」				◎		
19	規劃三	▲	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內增設語言課			○			
20	規劃四	▲	擴大設置「會所」於原住民聚居區	○					

社會福利的建議政策

No		進程	建議方法						
21	方案十一	▲▲▲	選取原住民聚居社區設置「服務據點」	○					
22	方案十二	▲▲▲	於集中社區招募原住民志工協助強化社會福利工作	○					
23	方案十三	▲▲▲	全面發放租屋補助					◆	
24	方案十四	▲▲▲	放寬租屋補助申請條件			○			
25	措施七	▲▲	招募及培訓社福專責服務人員		●				
26	措施八	▲▲	於集中社區設置「會所」作為常設性服務據點	○					
27	規劃五	▲	廣設「會所」並派駐具專業之專責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經濟發展的政策

No		進程	建議方法						
28	方案十五	▲▲▲	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諮詢	○					
29	方案十六	▲▲▲	進行台北縣原住民就業狀況研究						√
30	方案十七	▲▲▲	設立原住民創業諮詢服務	○					
31	方案十八	▲▲▲	辦理原住民畢業生就業座談、就業說明、生涯規劃等課程		●				
32	方案十九	▲▲▲	獎補助原住民參加訓練持續加強工作能力					◆	
33	方案廿	▲▲▲	優先保障原住民高齡、婦女、二度就業的求職人士			○			
34	方案廿一	▲▲▲	持續辦理合作社經營管理人才培訓		●				
35	措施九	▲▲	招募及培訓原住民籍就業輔導人員		●				
35	廿一方案 九項措施 五項規劃			14 方 法	7 方 法	6 方 法	3 方 法	3 方 法	2 方 法

註：

符號	說明
▲▲▲	<b>近程</b> 可行的方案
▲▲	<b>中程</b> 執行的措施
▲	<b>長程</b> 規劃的內容

### 一、「會所」網絡圈的建構（表內符號使用 ⊙）

「會所」在原住民的文化中，是部落的文化、政治、宗教中心，為部落存在的精神象徵。在本研究的政策建議裡，都市型「會所」的設立，也即是依循著原住民對「會所」的概念，賦予都會地區原住民「會所」具有文化傳承、語言學習、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技藝訓練、社會教育等功能，並成為社區內原住民家庭的網絡核心，形成一個連結都市原住民的生活圈模式。所以，「會所」的建構應該能夠在原住民文化難以復育的都會裡，開創一個文化再生的溫床。

	進程	方法
方案三	▲▲▲	委託原住民社團於現有集中社區辦理「族語課後輔導班」
方案四	▲▲▲	建立原住民基本資料庫
方案七	▲▲▲	委託原住民社團於現有集中社區辦理安親班
方案十	▲▲▲	規劃原住民大專學生及社團投入協助政策推動與課業輔導的工作
方案十一	▲▲▲	選取原住民聚居社區設置「服務據點」
方案十二	▲▲▲	於集中社區招募原住民志工協助強化社會福利工作
方案十五	▲▲▲	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諮詢

方案十七	▲▲▲	設立原住民創業諮詢服務
措施二	▲▲	於集中社區規劃常設性的「族語教室」
措施六	▲▲	於集中社區規劃「會所」
措施八	▲▲	於集中社區設置「會所」作為常設性服務據點
規劃一	▲	擴大設置「族語教室」於原住民聚居區
規劃四	▲	擴大設置「會所」於原住民聚居區
規劃五	▲	廣設「會所」並派駐具專業之專責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會所規劃：

(一) 會所的功能：

1. 語言學習：族語課後輔導班
2. 課後輔導：安親班
3. 福利服務據點
4. 就業服務站

(二) 人力配置：

1. 志工人員
2. 專責社福人員
3. 支援的原住民教師、大學生

## 二、訓練課程的規劃（表內符號使用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提出「學習型部落」的構想，即是強調「由下而上」的政策規劃，由政府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源，讓每個部落，以培育部落發展人才為起點，建立學習的環境與組織。在面對台北縣的政策推動時，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應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而，配合相關方案的規劃，本研究針對教師、大學生、語言人才、志工人員、就業輔導人員、創業者，建議提出相關的人才培育計畫，以凝結原住民社會中「人」的力量，共同打造生活的新局面。

	進程	方法
方案六	▲▲▲	發揮族語認證合格人員在族語及文化振興上的功能
方案九	▲▲▲	舉辦原住民族籍教師研習民族學課程
方案十八	▲▲▲	辦理原住民畢業生就業座談、就業說明、生涯規劃等課程
方案廿一	▲▲▲	持續辦理合作社經營管理人才培訓
措施四	▲▲	文化研究→鼓勵撰寫族譜與遷移史
措施七	▲▲	招募及培訓社福專責服務人員
措施九	▲▲	招募及培訓原住民族籍就業輔導人員

### （一）訓練對象

1. 族語認證合格人員
2. 原住民族籍教師
3. 自助文化工作人員
4. 原住民畢業生



5. 合作社經營管理人
6. 原住民社福專責服務人員
7. 原住民籍就業輔導人員

(二) 課程規劃

8. 民族學相關課程
9. 社會工作相關課程
10. 就業座談
11. 經營管理課程

### 三、相關措施法制化（表內符號使用 ○）

為了讓部分與原住民的發展與文化保存較密切相關的方案能永續推動，將其「法制化」是本研究所建議的作法，如此不僅可讓行政的作業上依法有據，也可以確實保障原住民的相關權利。

	進程	方法
方案五	▲▲▲	積極規劃及評鑑語言振興相關方案
方案十四	▲▲▲	放寬租屋補助申請條件
方案二十	▲▲▲	優先保障原住民高齡、婦女、二度就業的求職人士
措施一	▲▲	組成族語評鑑團訂定優良族語家庭獎勵辦法
措施三	▲▲	加強宣傳原住民族語
規劃三	▲	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內增設語言課

法制化建議項目：

1. 制訂「台北縣原住民族語振興自治條例」
2. 修改「台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3. 修改「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辦法」
4. 制訂「台北縣政府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5. 訂定「台北縣優良族語家庭獎勵辦法」

#### 四、以原住民為考量的設施（表內符號使用◎）

所謂「以原住民為考量」的設施，除了硬體設施的建築之外，另也包括相關制度的建立。為了落實台北縣政府讓多元文化在地呈現的理想，「原住民族語示範園區」、「原住民祭場」的設置，是可以展現出台北縣文化多元面貌的作法，不僅讓原住民的文化可以藉此而在台北都會區再生，也將提高原住民讓文化在地化意願。而設計族語教師供應系統與族語幼稚園，即是欲在一般教育的體制裡，也能擁有民族語言教育的空間，此建議主要是在提供有效的方法，落實語言平等政策，讓原住民學生的族語受教權能藉此得以受到保障。

	進程	方法
方案八	▲▲▲	設計族語教師供應系統
措施五	▲▲	設立原住民祭典的專用祭場
規劃二	▲	設置「台北縣原住民族語示範園區」

因應的相關措施：

1. 委託進行「台北縣原住民族語示範園區」規劃案：可行性評估。
2. 結合教育局協商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的供應方法。

3. 訂定「補助公立幼稚園籌設族語幼稚園」辦法。
4. 評估原住民聚集地區的公共空間再利用之可行性，規劃設置原住民祭場。

### 五、獎勵 補助 優惠措施的提供（表內符號使用 ◆）

獎勵及補助的政策，乃是希望能夠提振起原住民對相關政策的積極投入，為了讓原住民對族語家庭化以及提昇工作能力的政策上，都能夠呼應政策的宣導，建議採鼓勵的方式，以激勵原住民對相關政策的支持。租屋補助則是針對需要政府介入扶持的的個案，提供金額上的協助，因為此屬於社會救濟的部分，政府提供的協助是以照顧到所有有需求的原住民為目的，也因此建議政府增編預算，讓有需要的人都可以滿足其所需。

	進程	方法
方案二	▲▲▲	獎勵族語家庭
方案十三	▲▲▲	全面發放租屋補助預算
方案十九	▲▲▲	獎補助原住民參加訓練持續加強工作能力

因應的相關措施：

1. 訂定獎勵辦法，定期委託族語專業人事進行評選。
2. 積極編列補助中低收入戶租屋的預算。
3. 訂定「台北縣政府獎補助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辦法」。

## 六、主動提供的服務（表內符號使用 ✓）

為拉近政府與原住民的距離，也為使相關方案能夠較落實的推展，讓政府主動與原住民接觸並主動提供服務，是最直接提供協助的方式。為提倡家庭族語化的政策，發送族語手冊，正可顯示政府提振族語的決心。

	進程	方法
方案一	▲▲▲	編輯阿美族族語手冊並積極宣傳與鼓勵使用族語手冊
方案十六	▲▲▲	進行台北縣原住民就業狀況研究

因應的相關措施：

1. 編輯各族族語手冊，並印製發送至每一原住民家戶。
2. 設置輔導機制，加強協助原住民購屋。
3. 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台北縣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特性進行研究，以提供政策建議，改善原住民的就業困境。

## 結語

對於台北縣的原住民族政策，本研究從語言、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經濟發展等六個面向切入思考，由現行的政策措施為啓發問題的基礎，原住民社會的反映做為評估施政的準則，藉以發展出 **廿一** 個近程可行的方案，**九** 個中程執行的措施，以及 **五** 個長程規劃。在經由整合之後，構想出六個整合式的規劃，以提供另一種角度來檢視所有的建議政策。

此篇政策的研究為國內首部針對都市原住民所提出具整合式的政策藍圖，不僅提供台北縣政府在面對原住民問題時，擬定政策時的策略建議，也進而協助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達成各項政策目標，並期待能讓都市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得以改善，以作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示範。

**附錄一：各鄉鎮市原住民宗教團體分析表：**

	地區	眞耶穌教會	基督長老教會	天主教堂	合計
一	八里鎮	1	1	0	2
二	三重市	2	0	0	2
三	三峽鎮	2	1	1	4
四	土城市	1	6	2	9
五	中和市	2	2	0	4
六	五股鄉	1	0	0	1
七	永和市	1	0	0	1
八	汐止市	1	3	2	6
九	林口鄉	0	0	1	1
十	板橋市	3	0	1	4
十一	泰山鄉	0	0	0	0
十二	烏來鄉	0	4	1	5
十三	淡水鎮	1	2	0	3
十四	新店市	0	1	1	2
十五	新莊市	1	5	2	8
十六	瑞芳鎮	0	1	1	2
十七	萬里鄉	1	0	0	1
十八	樹林市	2	3	3	8
十九	蘆洲市	1	1	2	4
廿	鶯歌鎮	1	1	0	2
	合計	21	31	17	69

資料來源：台北縣原民局網站 <http://www.aboriginal.tpc.gov.tw>

## 附錄二：台北縣各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no	校名	人數	no	校名	人數	no	校名	人數	no	校名	人數
1	樟樹國小	210	43	三芝國小	37	85	三光國小	15	127	光復國小	8
2	土城國小	133	44	北新國小	37	86	中和國小	15	128	米倉國小	8
3	彭福國小	128	45	同榮國小	36	87	中園國小	15	129	文化國小	7
4	大同國小	119	46	安溪國小	35	88	光興國小	15	130	更寮國小	7
5	三峽國小	105	47	自強國小	35	89	汐止國小	15	131	板橋國小	7
6	五股國小	102	48	積穗國小	35	90	淡水國小	15	132	金美國小	7
7	烏來國小	100	49	麗林國小	35	91	新泰國小	15	133	青潭國小	7
8	建國國小	92	50	麗園國小	35	92	鄧公國小	15	134	國光國小	7
9	三多國小	87	51	沙崙國小	34	93	錦和國小	15	135	白雲國小	6
10	光華國小	83	52	萬里國小	33	94	大豐國小	14	136	吉慶國小	6
11	溪洲國小	83	53	鷺江國小	33	95	文德國小	14	137	金山國小	6
12	丹鳳國小	82	54	秀峰國小	32	96	正義國小	14	138	屯山國小	5
13	文林國小	80	55	柑園國小	32	97	秀山國小	14	139	竹圍國小	5
14	清水國小	80	56	福山國小	29	98	育英國小	14	140	頂溪國小	5
15	成州國小	76	57	金龍國小	27	99	忠義國小	14	141	義方國小	5
16	頂埔國小	76	58	天生國小	26	100	昌隆國小	14	142	澳底國小	5
17	育德國小	75	59	安和國小	25	101	景新國小	14	143	民義國小	4
18	樂利國小	72	60	育林國小	25	102	碧華國小	14	144	重慶國小	4
19	蘆洲國小	71	61	仁愛國小	24	103	二重國小	13	145	貢寮國小	4
20	鶯歌國小	66	62	德音國小	24	104	大埔國小	13	146	三重國小	3
21	成功國小	63	63	龜山國小	24	105	成福國小	13	147	文聖國小	3
22	安坑國小	61	64	二橋國小	23	106	集美國小	13	148	昌平國小	3

23 介壽國小	<b>60</b>	65 中山國小	<b>23</b>	107 新莊國小	<b>13</b>	149 直潭國小	<b>3</b>
24 樹林國小	<b>59</b>	66 中湖國小	<b>23</b>	108 永和國小	<b>12</b>	150 十分國小	<b>2</b>
25 山佳國小	<b>58</b>	67 秀朗國小	<b>23</b>	109 屈尺國小	<b>12</b>	151 大鵬國小	<b>2</b>
26 中正國小	<b>57</b>	68 崇德國小	<b>23</b>	110 興化國小	<b>12</b>	152 中信國小	<b>2</b>
27 思賢國小	<b>55</b>	69 新和國小	<b>23</b>	111 興南國小	<b>12</b>	153 北港國小	<b>2</b>
28 鳳鳴國小	<b>55</b>	70 後埔國小	<b>21</b>	112 五華國小	<b>11</b>	154 永定國小	<b>2</b>
29 裕民國小	<b>52</b>	71 信義國小	<b>20</b>	113 永平國小	<b>11</b>	155 瓜山國小	<b>2</b>
30 明志國小	<b>47</b>	72 榮富國小	<b>20</b>	114 重陽國小	<b>11</b>	156 光榮國小	<b>2</b>
31 泰山國小	<b>47</b>	73 大觀國小	<b>19</b>	115 網溪國小	<b>11</b>	157 坪林國小	<b>2</b>
32 八里國小	<b>46</b>	74 大崁國小	<b>18</b>	116 頭前國小	<b>11</b>	158 忠山國小	<b>2</b>
33 新店國小	<b>44</b>	75 深坑國小	<b>18</b>	117 保長國小	<b>10</b>	159 長坑國小	<b>2</b>
34 瑞芳國小	<b>44</b>	76 新興國小	<b>18</b>	118 埔墘國小	<b>10</b>	160 野柳國小	<b>2</b>
35 林口國小	<b>43</b>	77 興仁國小	<b>18</b>	119 海山國小	<b>10</b>	161 橫山國小	<b>2</b>
36 中港國小	<b>42</b>	78 江翠國小	<b>17</b>	120 復興國小	<b>10</b>	162 興毅國小	<b>2</b>
37 廣福國小	<b>42</b>	79 南勢國小	<b>17</b>	121 實踐國小	<b>10</b>	163 水源國小	<b>1</b>
38 民安國小	<b>41</b>	80 莒光國小	<b>17</b>	122 興毅國小	<b>10</b>	164 和美國小	<b>1</b>
39 武林國小	<b>41</b>	81 新埔國小	<b>17</b>	123 修德國小	<b>9</b>	165 乾華國小	<b>1</b>
40 北峰國小	<b>40</b>	82 永吉國小	<b>16</b>	124 國泰國小	<b>9</b>	166 濂洞國小	<b>1</b>
41 雙城國小	<b>40</b>	83 長安國小	<b>16</b>	125 豐年國小	<b>9</b>	167 興福國小	<b>1</b>
42 瑞濱國小	<b>39</b>	84 厚德國小	<b>16</b>	126 永福國小	<b>8</b>	學生數計	<b>4371</b>

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附錄三：北區大專院校原住民社團暨學生數統計表（91 學年度）：

	校名	大專院校社團	全校原住民學生數
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b>18</b>
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原住民青年服務社	<b>101</b>
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b>14</b>
4	私立大同大學		<b>1</b>
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原薪社	<b>83</b>
6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b>52</b>
7	私立世新大學		<b>34</b>
8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b>59</b>
9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b>47</b>
10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b>129</b>
11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b>40</b>
12	私立東吳大學		<b>52</b>
13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b>32</b>
14	私立真理大學	原住民青年社	<b>51</b>
15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b>55</b>
16	私立淡江大學	源社	<b>55</b>
17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b>11</b>
18	私立實踐大學		<b>49</b>
19	私立輔仁大學	努瑪社	<b>95</b>
20	私立銘傳大學		<b>18</b>
2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b>40</b>
22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杏原社	<b>40</b>

23	國立台北大學		<b>31</b>
2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山地文物研究社	<b>46</b>
2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b>36</b>
26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尋原社	<b>138</b>
2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b>12</b>
2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原住民文化交流社	<b>182</b>
29	國立台灣大學	原聲帶社	<b>116</b>
3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原住民青年社	<b>95</b>
3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研究社	<b>103</b>
3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b>22</b>
3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b>15</b>
34	國立政治大學	搭魯灣社	<b>56</b>
35	國立陽明大學		<b>19</b>
36	國立體育學院	原住民青年社	<b>68</b>
37	長庚大學		<b>13</b>
38	長庚技術學院	原住民青年服務社	<b>1,956</b>
39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b>37</b>
40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b>47</b>
41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b>52</b>
42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b>3</b>
43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b>20</b>
	總計	共 16 個社團	<b>4,143</b>

資料來源：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行政院原民會，2002。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1995 《原住民行政法規彙編》，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199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王甫昌、夷將·拔路兒

2000 〈台北縣的原住民族政策〉，《2000年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 台北縣政府

2003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三週年特刊》，台北：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2002 《九十一年度台北縣原住民族企業經營管理短期診斷輔導成果報告》，台北：台北縣政府。

2002 《台北縣原住民族九十年統計年鑑》，台北：台北縣政府。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1998 《台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常用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1 《原住民族權益手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2 《「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評估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2 《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何肇喜

- 2002 《台北縣三峽隆恩埔—原住民就業短期安置住所整體規劃》，台北：台北縣政府。

巫銘昌

- 1998 《台北市原住民住宅需求與規劃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

李亦園

- 1978 〈都市中高山族的現代化適應〉，《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紀念論文集輯》，南港：中央研究院。

李明政

- 199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施政整體規劃委託研究計畫之三—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之規劃》，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萬億

- 1994 〈民意與社會福利〉，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245-283

- 1998 〈影響台灣民眾社會福利態度的因素〉，台北：台大社會學刊。25：1-43

林金泡

- 1981a 〈北部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贊助。

- 1983 〈台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贊助。

柯賢城

- 2001 《都市邊緣原住民家庭生活之考察：以三鷹部落阿美族為例》，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論。

高淑芳

- 2001 《九十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德義

- 1998 〈台灣原住民的地位與處境〉，《台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陳穆儀

- 2001 《從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思考原住民社會工作教學內涵——花蓮卓溪布農族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論。

孫大川

- 2000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台北：聯合文學。

張茂桂

- 2000 〈種族與族群關係〉，《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239-279

張駿逸、孫健忠

- 1999 《原住民老人福利需求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傅仰止

- 1994 〈台灣原住民困境的歸因解釋——比較漢人觀點與原住民觀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35-87，南港：中央研究院。
- 2001 〈台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台灣社會學刊》。(20)：125-161
- 2001 《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台北縣政府委託研究。

蔡明哲 等

2001 《都市原住民史》，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謝高橋

1991 《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

謝高橋、張清富

1992 《台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

顏愛靜、楊鴻謙

2000 〈都市原住民住宅問題之探討〉，《都市原住民族群與住宅問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網站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http://www.aboriginal.tpc.gov.tw>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pc.gov.tw/>

「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工作項目」網頁 <http://www.pts.org.tw/~abori/law/tw/d1.html>

統一編號

100920065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 / 林修澈編著

台北縣板橋市：北縣府，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7293-2 (平裝)

1. 原住民行政 - 台北縣

588.29

93008172

# 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

出版者 台北縣政府

發行人 蘇貞昌

計畫主持人 林修澈

研究員 王雅萍 黃季平

研究助理 陳誼誠 蔡佩芸

審查委員 曾參寶 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江義 王甫昌 施正鋒

編印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02) 29603456 轉 6010

[www.aboriginal.tpc.gov.tw](http://www.aboriginal.tpc.gov.tw)

定價 300 元

出版日期 2004 年 4 月